



喜躍
新境界



TOM 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二〇〇三年年報

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頁上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須閱覽創業板網頁，方可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本文件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TOM集團有限公司之資料。TOM集團有限公司各董事願就本文件所載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文件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本文件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文件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iii)本文件內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集團強大的品牌

彰顯多元化的業務

PC OFFICE

www.pcoffice.com.tw 電腦上班族

Smart 智富幫

tom Outdoor 戶外集團
新興戶外廣告

PC home
電腦家庭

tom Outdoor 戶外集團
博美聯合廣告

@TOM.com
TOM郵箱只郵你

CHAMPIONS DIVING TOUR

cité 城邦

天下娛樂通

MOOK 自在

tom Outdoor 戶外集團
齊魯國際廣告

美麗佳人
marie claire

tom Outdoor 戶外集團
Timing 天明

WWW.TOM.COM
雷霆戰隊
Karma Online

PCUSER 電腦人

MEDIA SERV

電腦報

tom Outdoor 戶外集團
春雨廣告

華娛

Bella 儂儂

CUP

及在市場上的實力



目錄

2	財務概要
4	公司簡介
6	業務概要
7	公司資料
8	主席報告
10	管理層語
1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6	董事簡歷
38	董事會報告
59	核數師報告
60	綜合損益表
61	綜合資產負債表
62	資產負債表
63	綜合權益變動表
64	綜合現金流量表
65	賬目附註
118	主要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 聯營公司及投資證券
126	釋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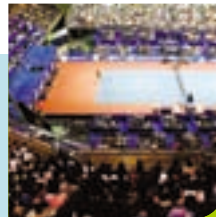
互聯網



戶外傳媒



出版



體育



電視及娛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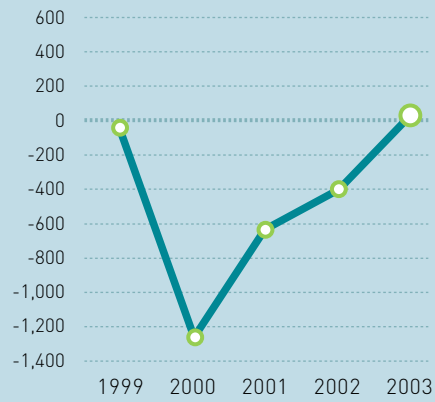
財務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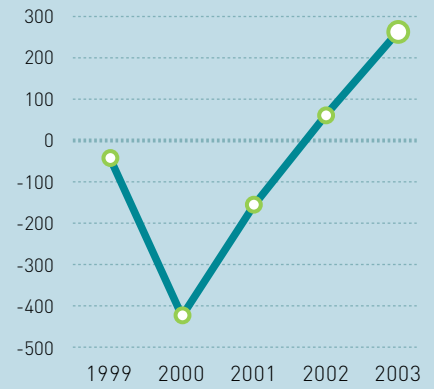
	二〇〇三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二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一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〇年 港幣千元	一九九九年 港幣千元
業績					
營業額	2,089,234	1,624,126	626,624	89,223	3,240
互聯網	592,443	255,800	143,890	54,865	3,240
戶外傳媒	297,966	247,895	117,477	-	-
出版	771,441	741,258	168,286	-	-
體育	251,535	316,547	196,971	34,358	-
電視及娛樂	175,849	62,626	-	-	-
未計算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之盈利*	262,887	52,463	(183,616)	(424,680)	(47,573)
經營溢利/(虧損)	92,349	(106,192)	(230,592)	(383,336)	(53,339)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12,598	(409,579)	(635,887)	(1,265,285)	(53,060)
資產與負債					
總資產	5,257,796	2,553,363	1,667,443	1,613,766	365,335
總負債	3,638,421	2,281,092	1,088,440	826,709	389,050
股東權益/(虧絀)	1,619,375	272,271	579,003	787,057	(23,715)

* 截至二〇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不包括一次性費用及非現金撥備合共港幣230,998,000元
(二〇〇一年：港幣339,003,000元及二〇〇〇年：港幣866,928,000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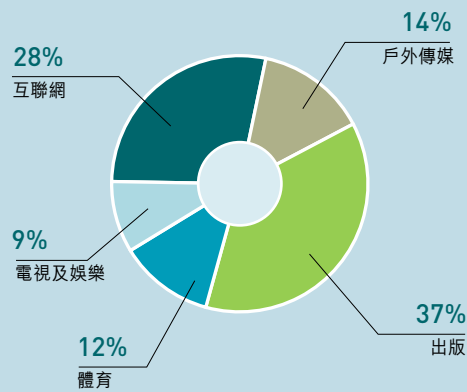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 (港幣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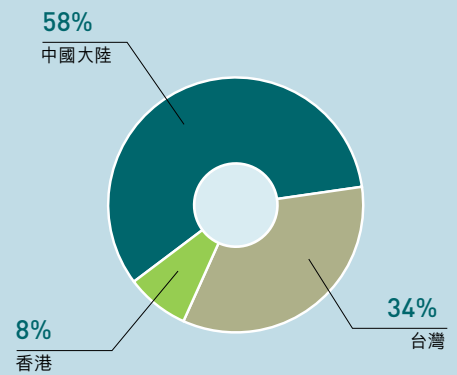
未計算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之盈利 | (港幣百萬元)



營業額 | 業務分部分析 (二〇〇三年)



營業額 | 地區分部分析 (二〇〇三年)



公司簡介

- 股東應佔溢利為港幣一千三百萬元
- 經營溢利為港幣九千二百萬元
- EBITDA為港幣二億六千三百萬元
- 收入為港幣二十一億元

TOM集團有限公司

是大中華首屈一指的中文媒體集團，業務遍及中國大陸、台灣及香港等市場。集團的多元化業務橫跨五大媒體領域，包括**互聯網** (TOM Online Inc.)、**戶外** (TOM 戶外傳媒集團)、**出版**、**體育**、**電視及娛樂**。五大業務均在各自的行業當中佔有領導地位。

中文
媒體

互聯網集團

- 領先的移動互聯網公司
- 服務包括：
 - 無線增值服務
 - 網上廣告
 - 企業解決方案
 - 網上遊戲
- 無線增值服務登記用戶
超過二千七百萬



體育事業集團

- 中國大陸最具規模的體育推廣公司
- 提供贊助出賽隊伍及賽事之活動方案
- 取得多項國際賽事的商業推廣權，擁有在中國大陸執行推廣計劃的專業經驗



戶外傳媒集團

- 中國大陸最大的戶外廣告牌及單立柱經營商
- 媒體網絡遍佈全國
- 在三十個主要城市擁有超過五千個廣告板
- 提供全國性的全面廣告方案，包括：
 - 戶外媒體推廣項目管理
 - 媒體策劃及購買
 - 合約管理
 - 媒體諮詢
 - 戶外媒體監察
 - 跨媒體綜合購買服務
 - 設計及製作



電視及娛樂事業集團

- 華娛電視
 - 為華人觀眾提供內容豐富的二十四小時普通話頻道
 - 首家獲准在中國大陸落地進入有線電視網絡的境外電視頻道
 - 覆蓋全國二千三百萬個家庭用戶
- 經營音像製作及發行業務
 - 製作及在全國發行超過四千五百萬套光碟（CD）、視像光碟（VCD）及數碼光碟（DVD）



出版事業集團

- 大中華區首屈一指的出版集團
- 出版超過六十本期刊及超過一萬個書目
- 擁有四十一個出版品牌
- 於中國大陸成立首家中外合資出版企業



業務概要

融資活動

- 集團於七月完成配股集資，以每股港幣二點三元配售四億五千萬股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港幣九億九千六百萬元。
- 集團於十一月發行一億五千萬美元（約港幣十一億七千萬元）保證可換股債券，票息為百分之零點五，於二〇〇八年到期。該批可換股債券獲標準普爾BB+信貸評級。
- 出版事業集團旗下四家子公司取得一項價值新台幣十九億元（約港幣四億二千六百萬元）的銀團貸款，當中包括一項五年期定期貸款及一項五年期循環信貸。



業務擴展



- 集團收購華娛電視百分之六十四點零七股本權益。華娛電視為一家獲准在中國大陸落地進入有線電視網絡的二十四小時普通話頻道。頻道計劃於二〇〇四年下半年進行全面改革，有關策劃及籌備工作現已展開。
- 集團收購中國大陸具領導地位的無線音訊互動服務 (IVR) 供應商雷霆無極全部股本權益。無線音訊互動服務的用戶可使用流動電話收聽錄音資訊，並通過聊天及約會服務，與其他用戶互相溝通。
- 集團與三聯書店成立中外合資企業北京三聯世紀文化傳播有限公司，在中國大陸市場全面經營出版業務。TOM集團佔該合資企業百分之四十九權益。
- 集團與北京青年報成立合資企業北京中國網球公開賽體育推廣有限公司，專責推廣將於二〇〇四年九月在北京舉行的中國網球公開賽。



公司資料

董事會

主席

陸法蘭

執行董事

王航

湯美娟

非執行董事

張培薇

周胡慕芳

葉德銓

Holger Kluge

沙正治

王雷雷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英潮

李王佩玲

胡紅玉

公司秘書

麥淑芬

合資格會計師

湯美娟

監察主任

湯美娟

審核委員會

李王佩玲 (委員會主席)

張英潮

胡紅玉

湯美娟

授權代表

湯美娟

麥淑芬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48樓

電話：(852) 2121 7838

傳真：(852) 2186 7711

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室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匯豐銀行有限公司

花旗銀行

星展銀行有限公司

網址

www.tomgroup.com

股票代號

8001

主席報告



陸法蘭

TOM集團有限公司主席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集團財務董事

TOM集團現為一家真正多元化的媒體企業，業務涵蓋大部分主要媒體領域，覆蓋大中華各主要市場。本人欣然宣佈，集團錄得首個全年度的股東應佔溢利。集團於二〇〇三年第二季初次錄得股東應佔溢利，其業績表現更於下半年度內持續改善。

對集團來說，二〇〇三年是經營困難和充滿挑戰的一年，但亦是非常獨特和具回報的一年。互聯網集團帶來的收入倍增，達致港幣五億九千二百萬元；其所錄得的業務分部溢利為港幣一億三千三百萬元，比上年度超越了港幣二億二千五百萬元。收入及盈利主要來自無線增值服務的增長，令互聯網業務轉虧為盈，並成為集團內盈利最高的事業。互聯網集團已把原來的互聯網入門網站轉化為功能強大的平台，為我們遍佈中國大陸的流動電話客戶提供一應俱全的無線多媒體產品及服務。通過推陳出新的產品，加上率先發展各業務模式，互聯網集團已晉身為頂級的服務供應商，在各項無線增值服務種類中均取得三甲地位。二〇〇三年剛結束，互聯網集團以TOM Online為名，分別在美國納斯達克及香港創業板同步上市。本人認為TOM Online將於未來的年度裡，繼續為集團帶來更豐厚的收益，並堅持其邁向目標的決心，矢志成為中國大陸首屈一指的互聯網營運商及電訊增值服務企業。

其他業務方面，戶外傳媒集團錄得收入港幣二億九千八百萬元，去年度的收入則為港幣二億四千八百萬元，經營溢利為港幣二千七百萬元。由於受非典型肺炎疫症的爆發及內部重組等因素影響，戶外傳媒集團於年度內的利潤率有所下跌。集團已出售表現欠佳的資產，轉持具增長潛力的新資產。出版事業集團在台灣出版市場深受非典型肺炎疫症爆發打擊之後，表現依然良好，並出現反彈，收入輕微上升百分之四至港幣七億七千一百萬元。至於業務分部溢利則與上年度相若，為港幣二千九百萬元，主要是因為經營利潤率輕微下跌所致。在年度內，出版事業集團在台灣的业务進一步壯大其財政基礎，取得一項價值新台幣十九億元的銀團貸款。同時，集團亦獲准與三聯書店在中國大陸成立合資公司，全面經營出版業務。

在體育事業上，上半年度的經營表現雖受惡劣環境的嚴重影響，不過於第四季度內，其業績出現強力反彈。年度收入雖由上年度的港幣三億一千七百萬元下跌至港幣二億五千二百萬元，然而，由於較早時因非典型肺炎疫症爆發而延期或擱置的活動計劃，紛紛重新展開，其業務分部溢利上升百分之二十至港幣七千三百萬元。

TOM集團於七月宣佈收購華娛電視，取得了控制性股權，與時代華納公司建立夥伴關係，實踐集團的發展策略，進軍受高度限制、嚴格規管而又利潤豐厚的內地電視市場。這項收購為集團的電視及娛樂事業集團奠下了發展里程，我們的目標是於不超過三年之內，令該電視頻道轉虧為盈。

我們最近把原有的公司名稱TOM.COM LIMITED易名為TOM Group Limited (TOM集團有限公司)，我們認為這個新的企業標識，能更有效地反映出集團今天的業務發展和規模。TOM集團是一家業務多元化的中文媒體集團，我們將朝著既定的目標，在大中華區成為一個具領導地位的媒體企業。本人相信，隨著本年度錄得全年溢利的佳績，配合集團至今取得的成就，TOM今後的發展定可持久增長。

我們能取得此驕人成績，全賴管理層及全體員工的團隊精神、熱誠投入及努力不懈。他們繼續堅守業務營運及財務管理上的嚴謹準則，並以尤甚出色的執行力，把集團虧損的業務扭轉過來，為個別業務進行整合工作，更為集團在各項業務上建立了領導地位。我衷心感謝他們全力以赴，為TOM集團的成功作出貢獻。



陸法蘭

主席

香港，二〇〇四年三月十七日

管理層語

“ TOM集團的發展已進入另一個階段，邁向新境界。我們已在亞洲建立了一個獨一無二的媒體平台，涵蓋互聯網、戶外傳媒、出版、體育、電視及娛樂事業。我們打好了業務的基礎，經過四年來持續地辛勤工作，現在已逐漸取得令人振奮的成果。我們的業務將不斷擴展，而現有的基礎將成為今後業務增長的跳板。

王旻

“ 二〇〇三年對我來說是令人振奮的一年，當中也充滿著很多挑戰。自加入公司後，我很幸運能夠跟如此出色的團隊合作，為TOM集團執行了多項計劃 — 通過股本及債務市場，成功籌得額外資金；著力改善了現有的財務管理制度；進一步提升了企業管治水平。展望未來，我們會繼續致力有效地分配財務及人力資源、擴大利潤率及實踐世界級的企業管治。

湯美娟

“ TOM集團通過收購發展及內部增長，建立了現有的媒體事業平台。集團擁有今天的成績，我們團隊辛勤及全力以赴的精神是成功整合各項收購的箇中關鍵。TOM集團將不斷尋求新的發展商機，強化及配合現有的平台，以進一步鞏固我們在各業務領域中的市場領導地位。我熱切期待更多發展良機的出現，為TOM集團增值並提高盈利。

謝岷



王焜
首席執行官
兼執行董事

湯美娟
首席財務官
兼執行董事

謝岷
首席投資官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 互聯網集團

無線增值服務佔

互聯網集團總收入

73%



互聯網

錄得收入 港幣五億九千二百萬元

於二〇〇三年，互聯網集團錄得港幣五億九千二百萬元的收入，比去年的收入港幣二億五千六百萬元增長逾倍。與去年相比，於二〇〇三年所錄得之未計算折舊及攤銷之業務分部溢利及業務分部溢利均錄得增長，兩者分別為港幣一億九千二百萬元及港幣一億三千三百萬元。二〇〇二年所錄得的未計算折舊及攤銷之業務分部虧損及業務分部虧損分別為港幣二千三百萬元及港幣九千一百萬元，兩者於本年度轉虧為盈，幅度分別為港幣二億一千四百萬元及港幣二億二千五百萬元。於二〇〇三年，來自無線增值服務的收入取得增長，成為互聯網業務收入的主要動力，佔互聯網集團總收入百分之七十三。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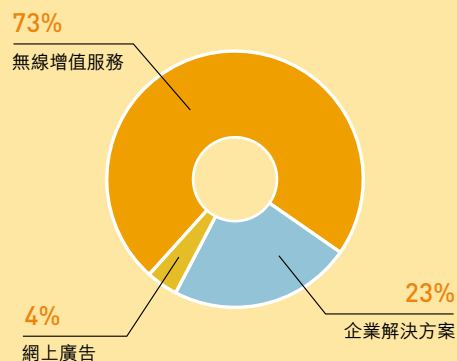
業務回顧 — 互聯網集團

短訊服務(SMS)持續帶來強勁增長。截至二〇〇三年年底，短訊登記用戶增長至超過二千七百萬人，平均每日發送七百萬條短訊，相較之下，二〇〇二年年底所錄得的用戶人數為一千萬，而平均每日短訊發送量只達三百五十萬條。彩訊(MMS)登記用戶至二〇〇三年年底增長至超過一百萬人，平均每日發送四萬條訊息。

於十一月，互聯網集團收購了領導無線音訊互動(IVR)服務市場的雷霆無極。雷霆無極為首五家率先進入無線音訊互動服務市場的服務商之一，並以市場先行者的優勢及種類包羅萬有的服務，成功奠定了其領導地位。自公司成立以來，雷霆無極的用戶數目及使用量與日俱增。於二〇〇三年最後一季，雷霆無極的用戶數目約為一百二十萬名，而用戶使用量則為一千九百萬分鐘。二〇〇三年首季所錄得的用戶數目約為十四萬五千名，而用戶使用量為一百七十萬分鐘。互聯網集團相信雷霆無極的加盟，將有助加強其所提供的無線服務，進一步鞏固互聯網集團在增值多媒體產品及服務市場中的領導地位。

互聯網集團已成為領先的無線增值服務供應商，在中國移動的增值服務平台上，穩佔各個主要無線增值服務的三甲位置——於二〇〇四年一月成為第一大無線音訊互動服務供應商、於二〇〇三年十二月成為第三大短訊服務供應商及第二大2.5代流動通訊增值服務供應商，服務包括彩訊及WAP。互聯網集團也成為業內首家與流動電話生產商達成業務聯盟的服務供應商。互聯網集團把TOM服務連結預先設定在指定的手機內，讓流動電話用戶可更容易、更直接進入TOM的無線服務及內容平台。

營業額 | 業務分部分析



年度內，互聯網集團繼續致力提高網站瀏覽量及加強用戶對品牌的忠愛。互聯網集團於四月再次推出了免費電郵服務，直至年底免費登記用戶總數達一千八百萬名。既提高了用戶對品牌的認知，平均每日瀏覽頁次亦相繼增加，達一億四千八百萬頁次。互聯網集團憑藉知名度的提升，網站業務也得到健康增長，同時爭取到更多的網上廣告客戶及提高了平均網上廣告合約金額。互聯網集團於十二月推出其首個網上遊戲「雷霆戰隊」，為中國大陸網上遊戲市場上迄今最為獨特的第一人身射擊網上遊戲。



為了宣傳 tom.com 網站品牌，年度內舉辦了多項市場推廣活動，積極在中國大陸推廣產品及服務。

第一季

短訊服務推廣路演 — 走訪中國大陸十一個城市，為品牌形象及無線增值服務作推廣。



第二季

免費電郵大專校園巡迴展 — 走訪八個城市的大專校園作巡迴推廣。
與中國移動及手機生產商科健聯合舉辦推廣活動。

第三季

品牌推廣 — 在十個主要城市舉辦各項推廣活動，觸及數以億計的用戶。

第四季

無線音訊互動服務推廣路演 — 與中國移動在十個城市聯合舉辦為期三個月的推廣路演。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 戶外傳媒集團

戶外傳媒

收入增長百分之二十至 港幣二億九千八百萬元

戶外傳媒集團錄得收入港幣二億九千八百萬元，較去年收入港幣二億四千八百萬元增長了百分之二十。其於二〇〇三年所錄得的未計算折舊及攤銷之業務分部溢利及業務分部溢利分別為港幣六千七百萬元及港幣二千七百萬元。於二〇〇二年，該兩項溢利則分別為港幣七千七百萬元及港幣四千四百萬元。戶外傳媒集團的業績及利潤率均受著多方面影響，這些影響主要來自非典型肺炎疫症爆發，利潤率較低的媒體購買服務的增加，及集團在期內所進行的內部重組項目。年度內的媒體價格保持平穩，非典型肺炎疫症的爆發對此亦有所影響。





致力建立 **最大**
的廣告牌及單立柱網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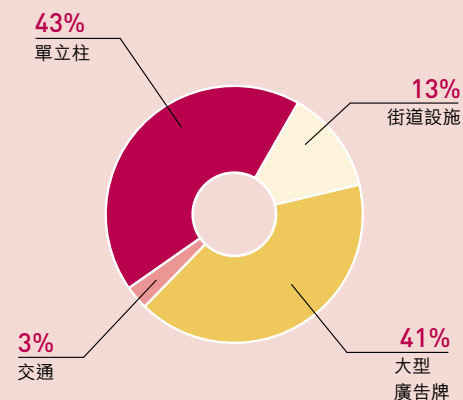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 戶外傳媒集團

戶外傳媒集團繼續集中執行其業務擴展策略，進一步建立中國大陸最大的廣告牌及單立柱網絡。戶外傳媒集團在全國三十個主要經濟城市，擁有逾五千個戶外廣告板，而全年的平均媒體資產使用率則平穩地維持於百分之七十八。年度內戶外傳媒集團也成功增取了新的媒體使用權，增加了二萬一千平方米的戶外廣告位置，相當於六百多個廣告板，當中逾百分之九十的廣告位置屬於大型廣告牌及單立柱。新增的媒體資產遍佈二十五個城市，佔據著市中心優越的廣告位置，這包括四川省及雲南省省內和周邊的高速公路。

TOM戶外資產組合



年度內的主要大型廣告活動包括與夏新電子（中國大陸一家主要本地流動電話生產商）簽訂了全國性推廣合約，在中國大陸三十個城市投放戶外廣告。戶外傳媒集團在上海率先推出了全新的戶外廣告形式，為客戶英特爾提供包圍大廈幕牆式的戶外廣告，此乃上海首個此類型的廣告，並於一時成為當地的地標。

因非典型肺炎疫症的爆發，戶外傳媒集團於年度內的第二及第三季所承受的衝擊最為嚴重。大部分主要廣告客戶都在期內都收緊了廣告支出。第四季情況轉好，一些客戶開始把原有的廣告預算解凍，執行原定的廣告計劃。

十大戶外廣告客戶

玉溪紅塔

諾基亞

福建龍岩

河南奧克

河南天冠集團

紅河

東風悅達起亞

中國石油天然氣

夏新電子

東風汽車



第十屆戶外廣告節

TOM戶外傳媒集團參與於南京國際展覽中心舉行的第十屆戶外廣告節，廣告節一共吸引了超過一百家國際及本地的企業參加。面積超過一百平方米的展台設計新穎獨特，吸引了很多客戶及媒體的關注，公司也因此得以提升本身的品牌形象。通過這次參展，TOM戶外傳媒集團除了向客戶展示了極具創意的戶外廣告設計外，更讓他們了解到戶外傳媒集團的服務及網絡優勢。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 出版事業集團

新出版了 8 本期刊及
1,697 個書目





出版



收入增加至 港幣七億七千一百萬元

出版事業集團於二〇〇三年錄得收入港幣七億七千一百萬元，較二〇〇二年之收入港幣七億四千一百萬元輕微增長了百分之四。其未計算折舊及攤銷之業務分部溢利及業務分部溢利分別為港幣七千一百萬元及港幣二千九百萬元。於二〇〇二年，該兩項溢利分別為港幣七千萬元及港幣三千萬元。出版事業集團憑藉其市場領導地位及種類應有盡有的著名刊物組合，抵銷了因非典型肺炎疫症所帶來的衝擊。普受歡迎的旅遊雜誌《MOOK 自遊自在》因應市場變化，迅即把內容由介紹世界名勝為主，轉而推出一系列介紹台灣本土旅遊勝地的專輯。《MOOK 自遊自在》更為北京旅遊局度身訂製了多項出版服務，並因此而取得了額外收入。其他享負盛名的期刊如《商業周刊》及《電腦家庭》等，則因廣告客戶紛紛傾向把廣告刊登在著名刊物上，而取得了較大的廣告收入份額；出版事業集團的廣告收入因此而較二〇〇二年增加了百分之十六。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 出版事業集團

於本年度內，出版事業集團不斷爭取求變以面對瞬息萬變的市場環境。出版事業集團於二〇〇三年出版了多個獲取獎項的書目，並推出了八本全新的期刊，同時間亦終止出版十二本表現較差的期刊。在新出版的一千六百九十七個新書目當中，有十二個書目登上了金石堂五大暢銷排行榜。出版事業集團繼續致力促進台灣、中國大陸及香港三地出版內容的互換交流。直至二〇〇三年年底，出版事業集團授權了額外一百三十個書目的內容在中國大陸出版。

出版事業集團於七月完成了重組工作，建立了單一控股平台，把其在台灣的五個主要出版業務單位整合歸納。重組計劃的成功，讓TOM在當中所佔的權益達百分之八十三。在第四季度中，以上各業務單位均遷址台北同一地點，在辦公室租賃、後勤支援、紙張採購、印刷及分銷管理等營運方面，均進一步擴大了協同效益。城邦出版集團在七月份亦取得一筆五年期新台幣十九億元銀團貸款（約港幣四億二千六百萬元）。這令出版事業集團在財政上更為獨立，能運用本身的資金以實踐其營運及發展目標。



部分書籍獎項

獎項	書目
二〇〇三年金鼎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商業及經濟類 資訊科技及電腦類 	商業周刊 電腦家庭
兩岸新聞報導獎	商業周刊 — 勤與惰的戰爭
吳舜文新聞獎	商業周刊 — 新窮人
漫畫協進會最佳青少年漫畫獎	平民總統阿扁
二〇〇三年金鼎獎 — 最佳圖書推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人文類 文學類 科學類 	跨世紀風華：當代小說二十家 奔跑的母親 黑熊手記



雙瘋

聽狗在說話

How to Speak Dog

TOM 登上金石堂五大暢銷排行榜之書籍

種類	排名	書目
藝術美學	1	色鉛筆的溫柔彩繪
	5	第一次攝影就上手
童書繪本	4	英倫玫瑰
	5	爺爺有沒有穿西裝?
圖像漫畫	2	向左走·向右走
網絡小說	1	從開始到現在
	2	B棟11樓
	3	夜玫瑰
	4	這是我的答案
	5	貓空愛情故事
瘦身美容	5	挑戰維納斯
醫療保健	5	精油全書：芳香療法精油使用小百科



《城邦國際名表》創刊

二〇〇三年九月，城邦出版人推出了國際知名雜誌 *International Wrist Watch (IWW)* 中文版《城邦國際名表》，並於台北市舉行慶祝酒會，邀請超過一百五十名賓客出席，當中包括中國鐘錶協會理事成員、鐘錶業界代表及其他知名人士。IWW 出版商 Eugenio Zigliotto 先生專誠由意大利飛抵台北，以表其對雜誌中文版的支持。IWW 雜誌是全球第一本發行世界各地並以鐘錶為主題的專業期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 體育事業集團

體育

業務分部溢利增長至 港幣七千三百萬元

在非典型肺炎疫症爆發的影響下，很多原定於二〇〇三年舉行的體育活動被逼延期或取消。受延期或取消的體育活動項目包括延期至二〇〇四年九月才舉行的首屆中國網球公開賽；而國際足球協會 (FIFA) 更決定不在中國舉行女子世界杯賽事。此外，一些大學體育聯賽亦因此而受影響。面對如此惡劣市場環境，體育事業集團仍不懼挑戰，堅持發展新的商機，如在泰國舉辦了首個職業網球員聯會賽事 (ATP) — 泰國網球公開賽。體育事業集團於二〇〇三年錄得收入港幣二億五千二百萬元，而於二〇〇二年之收入為港幣三億一千七百萬元。縱然如此，與二〇〇二年相比，體育事業集團卻在未計算折舊及攤銷之業務分部溢利及業務分部溢利上取得增長，兩者分別為港幣七千七百萬元及港幣七千三百萬元。於二〇〇二年，體育事業集團以上兩項溢利分別為港幣六千二百萬元及港幣六千一百萬元。





發展新的商機

業績

強勁反彈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 體育事業集團

首屆泰國網球公開賽於九月舉行，無論以贊助商的支持、球員的參與以及入場觀賞的人數計算，反應都非常熱烈。十二月，在泰國三個城市舉行了十二場表演賽，由斯里查潘及另外七位國際頂尖網球好手獻技，吸引了十八個贊助商支持，入場觀賞總人數約二萬四千人。體育事業集團有意把泰國網球公開賽及斯里查潘巡迴賽這兩項賽事籌劃成為年度常規賽。



多個新增的體育隊伍商業經營權也於季度內取得，這包括中國國家乒乓球隊、中國國家女子排球隊。此外，體育事業集團亦取得了將於二〇〇四年十二月舉行的「萊德盃」(Ryder Cup)高爾夫球隊際賽的商業推廣權，賽事由歐洲頂尖好手與亞洲球壇新星對壘。其他的商營權則包括飛利浦大學生足球聯賽及全國保齡球錦標賽。



將於二〇〇四年九月於北京舉行的中國網球公開賽已吸引了很多準贊助商的注視，並引起了球員及大眾的關注。為此，體育事業集團與北京青年報組成合營公司專責推廣中國網球公開賽，有效結合了北京青年報的當地廣告推廣經驗、客戶網絡資源及TOM的體育市場推廣實力。體育事業集團矢志把中國網球公開賽發展成為世界最受矚目的網球錦標賽之一，並同時在中國大陸的市場上，建立一個能吸引出色品牌的推廣平台。



泰國網球公開賽

集團體育事業於二〇〇三年九月舉辦了泰國首屆職業網球員會(ATP)網球賽事泰國網球公開賽，得到費雷羅、莫亞及斯里查潘等逾七十位世界頂尖球手積極參與，進行了超過五十場賽事。賽事獲得多個大型贊助商支持，包括三星電子、敦豪環球快遞、泰國航空及泰國旅遊局。比賽為期九日，七萬五千張門票全部售罄，傳媒廣泛報導，足證活動空前成功。



飛利浦中國大學生足球聯賽

二〇〇三/二〇〇四年度賽季於二〇〇三年十一月在上海揭幕，共十五支來自中國大陸各地的大學球隊參加，十隊男子隊，五隊女子隊。中國大學生足球聯賽於二〇〇〇年初次舉辦，現已成為中國最知名的大學體壇盛事。體育事業集團一直協助飛利浦充分發揮其贊助權的效益，以及提高其產品在中國大陸大學的滲透度。

中國網球公開賽新聞發佈會

中國網球公開賽新聞發佈會於二〇〇三年十一月假北京舉行，出席嘉賓包括美國網球公開賽冠軍沙芬及亞洲排名第一的斯里查潘。兩位網球巨星在北京逗留了四天，協助宣傳賽事及與中央政府官員會面，吸引大批本地及外地傳媒採訪。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 電視及娛樂事業集團

電視 及娛樂

策略性進軍 中國大陸電視市場

電視及娛樂事業集團於二〇〇三年錄得收入港幣一億七千六百萬元，而於二〇〇二年所錄得的收入為港幣六千三百萬元。收入的增長主要是因為年度內集團綜合了音像產品製作及發行業務的全年業績，而有關的收入於二〇〇二年的年度裡，只有一個季度的業績被計算在內。其未計算折舊及攤銷之業務分部溢利卻錄得下跌，由二〇〇二年的港幣一百七十萬元，下滑至二〇〇三年的輕微虧損港幣五百萬元。由於集團綜合了其於本年度第三季所收購的華娛電視，於二〇〇三年電視及娛樂事業集團錄得港幣三千二百萬元業務分部虧損；與二〇〇二年相比，該業務分部虧損為港幣五十萬元。





覆蓋中國大陸超過

2,300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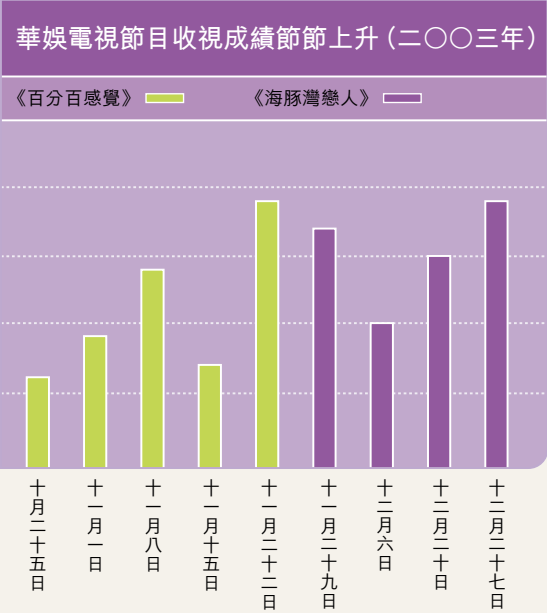
個家庭用戶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 電視及娛樂事業集團

TOM集團於九月完成了收購華娛電視，取得其百分之六十四權益。華娛電視是一個二十四小時普通話衛星電視頻道，致力為華語觀眾提供大眾娛樂資訊。華娛電視覆蓋中國大陸超過二千三百萬個家庭用戶，是首個獲准在中國大陸落地進入有線電視網絡的境外電視廣播機構。華娛電視也通過中央衛星平台有限度地在全國發送節目。頻道所提供的娛樂節目包羅萬有，包括電影、電視劇、綜藝及遊戲節目，當中不少為自行製作。

電視及娛樂事業集團在取得華娛電視董事局及業務管理的操控權後，致力革新頻道，務求業務轉虧為營。集團正式進駐頻道至今，已完成了多項重大的改革計劃，包括有關頻道訊號發送及後期製作的工序已遷移至新投資建立的TOM數碼媒體中心，中心的運作現已全面數碼化；展開了把營運基地由香港遷往深圳新址的計劃，並分別於廣州及北京建立全新的銷售及市務隊伍；積極招攬管理人才；與TOM集團其他業務單位在推廣及營運上取得跨平台的協同效益。



海豚灣戀人



商場英雄

首階段的工作和努力初見成效，華娛電視的其中一個黃金時段電視劇《海豚灣戀人》及特備節目《第四屆金馬獎頒獎典禮》均取得驕人收視，於廣州、深圳及韶關等地，分別於個別的播放時段中領先其他節目，成為三大收視節目之一。直至二〇〇三年年底，華娛電視更在廣州所有電視頻道中的排名由去年的第十八位躍登至第九位。

持續改革的工作將不斷在營運方面進行，包括建立新的銷售及市場推廣隊伍，引入數碼化頻道訊息傳送技術，繼續在中國大陸招攬本地人才，最終讓華娛電視增加自行製作的節目數量。集團計劃於二〇〇四年下半年推出全面革新的頻道。

《海豚灣戀人》的推廣活動

劇集《海豚灣戀人》的推廣活動於十二月假廣州市其中一個最大型的購物中心舉行，出席者包括華娛電視高收視節目《天下娛樂通》主持人及高收視電視劇《海豚灣戀人》的男女主角。這個活動吸引了數千名影迷參加。當晚tom.com更開放了網上聊天室，讓各主角能與影迷在網上聊天。



《第四屆金馬獎》

華娛電視已連續三年贏得金馬獎在中國大陸的獨家播映權。金馬獎是亞洲娛樂界其中的一項重要盛事。華娛電視更因應金馬獎四十周年誌



慶而製作了一個特輯，回顧過去四十年眾星的精彩得獎片段。華娛電視並特別為世界各地的觀眾設立了一個網頁，讓他們給自己最喜愛的男女演員投票。



封面人物

明星志

10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以下有關 TOM 集團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應與經審核綜合業績及有關附註一併閱覽。

TOM 集團為旗下五大業務分部作報告：互聯網集團、戶外傳媒集團、出版事業集團、體育事業集團、電視及娛樂事業集團。

收入

本集團於截至二〇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的收入為港幣二十億八千九百萬元，比去年度的港幣十六億二千四百萬元，上升百分之二十九。

收入組合

出版事業集團是最大的收入來源，佔總收入的百分之三十七，互聯網集團則佔百分之二十八，而戶外傳媒集團、體育事業集團、電視及娛樂事業集團分別佔百分之十四、百分之十二和百分之九。

符合 TOM 集團在不同地域的業務投放程度，來自中國大陸的收入佔集團總收入百分之五十八，而台灣及香港的營運分別為總收入貢獻百分之三十四和百分之八。

分部業績

互聯網集團的收入增加超過一倍至港幣五億九千二百萬元，業務分部溢利為港幣一億三千三百萬元，與二〇〇二年相比，收入為港幣二億五千六百萬元，業務分部虧損為港幣九千一百萬元。理想的業績表現主要是因為互聯網集團的無線增值服務取得空前成功所致。新收購的無線音訊互動服務，當中約有一個半月的經營業績已綜合計算於賬目內。

於二〇〇四年三月十日及三月十一日，TOM Online 的股份透過全球發售方式，分別於美國納斯達克（以美國預託證券形式）及創業板上市及買賣。TOM Online 在上市前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包括本公司於中國大陸所經營的無線增值服務、網上廣告及企業解決方案。

戶外傳媒集團的收入為港幣二億九千八百萬元，與去年的港幣二億四千八百萬元比較，增加了百分之二十，主要是因為於二〇〇二年第二季及第三季的收購項目已在賬目上反映了全年影響。然而，業務分部溢利為港幣二千七百萬元，比二〇〇二年的港幣四千四百萬元有所下跌，此乃由於年度內利潤率較低的媒體購買服務增加及若干內部重組項目所致。

出版事業集團方面，與二〇〇二年相比，收入錄得輕微改善，二〇〇三年的收入為港幣七億七千一百萬元，業務分部溢利為港幣二千九百萬元。相對二〇〇二年的收入為港幣七億四千一百萬元，業務分部溢利為港幣三千萬元。

因非典型肺炎疫症的爆發而導致於年度內多項體育節目被取消，體育事業集團於二〇〇三年錄得的收入為港幣二億五千二百萬元，與去年相比，二〇〇二年的收入為港幣三億一千七百萬元。然而，集團積極轉移業務經營地點至別的國家及地區（例如泰國），並於年度內第四季迅速扭轉表現，體育事業集團於二〇〇三年因此仍錄得業務分部溢利為港幣七千三百萬元。與去年相比，該項盈利於二〇〇二年為港幣六千一百萬元。

電視及娛樂事業集團於二〇〇三年錄得的收入為港幣一億七千六百萬元，與去年相比，其二〇〇二年之收入為港幣六千三百萬元。收入上升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已綜合計算了音像產品發行業務的全年業績，而於二〇〇二年僅綜合計算其一季的業績。業務分部虧損為港幣三千二百萬元。與去年相比，其二〇〇二年之業務分部虧損為港幣五十萬元。該業績已包括自二〇〇三年九月中以來所綜合計算的華娛電視虧損。

經營開支

二〇〇三年經營開支的增加反映了本集團致力在不同的媒體經營領域中，不斷擴張及發展，以及綜合計算了集團於二〇〇二年內所收購的項目，其於賬目所反映的全年影響。而綜合計算華娛電視自二〇〇三年九月中以來的經營業績，也導致了經營開支的增加。本集團已採取並執行重整成本的措施，冀能精簡華娛電視的成本架構。

本集團的經營開支相對收入的比率由百分之四十五下降至百分之三十九，反映了本集團不斷努力精簡成本。與集團總部相關的經營開支減少百分之五。整體而言，本集團以優良的管理及具備競爭力的成本基礎，將可更進一步推動收入增長。

經營溢利

本集團錄得經營溢利為港幣九千二百萬元，較二〇〇二年錄得的經營虧損港幣一億零六百萬元顯著改善。經營溢利有賴利潤率較高的收入基礎得以擴闊，與及持續執行成本控制措施。此外，毛利率也由二〇〇二年的百分之三十八，上升至二〇〇三年的百分之四十二。

股東應佔溢利

TOM集團錄得其股東應佔溢利為港幣一千三百萬元，二〇〇二年的股東應佔虧損為港幣四億一千萬元。顯著的改善主要是因為本集團的互聯網業務表現超卓，其於二〇〇三年的業務分部業績，由二〇〇二年所錄得的分部虧損港幣九千一百萬元，轉為分部溢利港幣一億三千三百萬元。

集團資本資源及流動資金

於二〇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股東資金總數為港幣十六億一千九百萬元，較上年度有所上升。去年度該數額為港幣二億七千二百萬元。

於年度內，本公司按每股介乎港幣二點一元及港幣四點零三九元的價格，配發合共一億零六百三十九萬五千八百五十九股新普通股份及按有關價格入賬，有關價格乃根據緊接收購日期前一個曆月於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或於收購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如適用）計算的公平值，作為收購附屬公司的部份代價。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於二〇〇三年七月三日，TOM集團簽訂配售及認購協議，按每股港幣二點三元的價格配售及配發四億五千萬股本公司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港幣九億九千六百萬港元。配售及認購事項分別於二〇〇三年七月七日及二〇〇三年七月八日完成。

TOM集團用作日常營運及投資的資金，乃來自通過股本及債務市場籌集的資金、內部流動現金、銀行貸款及來自本公司大股東的貸款。

於二〇〇三年七月十日，TOM集團與五家金融機構簽訂新台幣十九億元（約港幣四億二千六百萬港元）的銀團循環信貸及定期貸款協議。該貸款協議乃本集團的首項長期銀行貸款，將可應付本集團的整體資金需要及提升財政實力。直至二〇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TOM集團並沒有動用該貸款。

於二〇〇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TOM集團發行於二〇〇八年到期的擔保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為一億五千萬美元（約港幣十一億七千萬港元）票息百分之零點五。可換股債券可按每股初步換股價港幣三點三一五元（可予調整），於二〇〇四年一月八日起至二〇〇八年十一月十四日止期間任何時間轉換為本公司的普通股。可換股債券被標準普爾評為BB+級。本集團已充份掌握市場資金來源以取得低成本融資之機會。

於二〇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TOM集團的銀行存款及現金結餘為港幣八億八千五百萬元，於二〇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為港幣三億三千萬元。於年度內，TOM集團自其業務營運取得現金流入淨額港幣六千九百萬元，並動用港幣一億二千五百萬元為其資本支出及投資項目提供資金。TOM集團的財務管理政策是將並無即時需要的現金投資於高流通量及高信貸評級的上市債券作非買賣用途，以提升剩餘現金的回報。於年度內，TOM集團已投資港幣十四億八千二百萬元於上市債券。

於二〇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TOM集團的銀行及其他貸款（包括主要股東貸款及根據可換股債券未償還的款項）合共為港幣二十億五千六百萬元。於二〇〇三年年底，TOM集團的現金對借貸比率為百分之四十三，較二〇〇二年上升五個百分點。

誠如上文分部業績一節所述，於二〇〇四年三月十日及三月十一日，TOM Online（緊接在上市前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的股份透過全球發售方式，分別於美國納斯達克（以美國預託證券形式）及創業板上市及買賣。本集團的現金狀況將因全球發售（未計行使超額配發權）所得款項淨額產生的現金約港幣十三億二千六百萬元而得到進一步改善。

外匯風險

一般而言，根據TOM集團之政策，旗下每一間營運機構若需借貸時必須盡可能以當地貨幣進行，令貨幣風險減至最低。

集團資產抵押

TOM集團名下若干資產已抵押予銀行，作為向TOM集團提供一般銀行貸款額的擔保。於二〇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TOM集團的已抵押資產包括銀行存款、現金及其他資產合共為港幣二千八百萬元。

或然負債

於二〇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或然負債約為港幣九百萬元。

員工資料

於二〇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TOM集團共有全職員工二千八百三十五名。不計董事酬金在內，員工成本合共為港幣三億八千五百萬元(二〇〇二年：港幣二億七千二百萬元)。TOM集團旗下所有公司均為平等機會僱主，並就出任職位的適合程度作為挑選及擢升員工的依據。TOM集團員工之薪酬及福利標準均保持在具競爭能力的水平，員工概以工作表現作為考勤的基準，並按TOM集團一般薪酬及獎金制度架構，每年作出評審。公司亦向員工提供一系列福利，包括醫療保險及強積金等。此外，TOM集團定期向員工提供培訓和發展課程。於年度內，本公司為集團整體員工籌辦以本集團整體為基礎的聯誼、體育競賽及康樂活動。

TOM亦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根據該計劃(其中包括)TOM集團之員工可獲授予購股權，以認購TOM之股份，作為表揚員工對TOM集團所作出貢獻，並藉此延聘員工繼續為TOM集團作出寶貴貢獻。

董事簡歷

陸法蘭

52 歲，為本公司之主席。彼為和記黃埔有限公司集團財務董事及 TOM Online Inc. 之主席。彼亦是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及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以及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ustralia) Limited、赫斯基能源公司及 Partner Communications Company Ltd. 之董事。彼持有文學碩士學位及民事法學士學位，並為加拿大魁北克省及安大略省律師公會會員及執業律師。

王焜

40 歲，為本公司之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彼亦為 TOM Online Inc. 之副主席。彼為大中華地區直接投資最有經驗的投資者之一。加盟本公司前曾於高盛（亞洲）公司工作，並出任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直接投資事務。彼曾於獲多利直接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香港匯豐銀行集團附屬公司）出任經理以及於芝加哥麥肯錫公司任職策略顧問。王先生於雲南大學畢業後，立即在中國科學院工作兩年。王先生於一九八二年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雲南大學畢業，取得理學士學位。彼在牛津大學分別於一九八六年取得林業及與土地使用關係理學碩士學位；於一九八九年取得哲學、政治及經濟學文學士學位及於一九九六年取得文學碩士學位。

湯美娟

39 歲，為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兼執行董事。彼亦為 TOM Online Inc. 之非執行董事。彼加盟本公司之前，曾於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先後出任首席財務官及首席營運官。加入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前，彼為安達信公司的合伙人。湯女士於一九八六年畢業於香港大學，取得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彼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院士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張英潮

56 歲，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持有數學學士學位及操作研究管理科碩士學位。張先生亦出任若干其他香港上市公司之董事，並任香港證監會程序覆檢委員會委員、香港交易所創業板及主板上市委員會委員、香港交易所衍生工具市場諮詢組委員及香港證券學院顧問委員會委員。

李王佩玲

55 歲，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執業律師，持有法律學士學位，並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積極參與公共事務，並擔任多個法定、顧問及上訴委員會之成員。彼亦為香港多家上市公司之董事。

胡紅玉

53 歲，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香港執業律師。彼持有香港大學法律學位及法學專業證書。彼現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之非執行董事。彼亦曾出任平等機會委員會主席、廉政公署審查貪污舉報諮詢委員會主席、消費者委員會主席，並為前立法局議員。

張培薇

53 歲，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彼持有紐約市 Hunter College 文科學士學位。彼於指導中國大陸業務發展有多年經驗。彼現任東方海外發展(中國)有限公司及北京東方廣場有限公司之董事。張女士亦是北京東城區政協委員。

周胡慕芳

50 歲，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彼為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副集團董事總經理及為 TOM Online Inc. 主席之替代董事。彼亦是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和記環球電訊控股有限公司及和記港陸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及 Partner Communications Company Ltd. 之董事。彼為執業律師，並持有商業管理學士學位。

葉德銓

51 歲，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彼自一九九三年起出任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彼亦擔任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副主席及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彼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經濟科學士學位。

Holger Kluge

62 歲，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他曾出任加拿大帝國商業銀行之個人及商業銀行總裁，而該銀行為北美最大金融服務機構之一。彼現為 Loring Ward International Inc.、赫斯基能源公司、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ustralia) Limited 及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彼持有商科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沙正治

53 歲，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彼曾於多家互聯網業務相關公司出任要職。彼自一九九九年十一月起，出任 Spring Creek Ventures 的合夥人，專責互聯網及寬頻網絡資源公司之初期投資及業務諮詢工作。現時，彼為多間新成立之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包括 Appstream, Acela, Aduva, E21, LiveABC, Optoplex 及 Mediostream)。彼亦曾任 Sina.com 之行政總裁。在此之前，彼曾任 Netscape Communications 貿易方案部高級副總裁，並曾於 Actra Business Systems、Oracle 的 UNIX 產品部及 Wyse Technology 先進系統部擔任高層職位。彼持有柏克萊加州大學電子工程及電腦科學學士學位、Santa Clara 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台灣大學電子工程科學士學位。

王雷雷

30 歲，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 TOM Online Inc. 之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王先生於一九九六年畢業於清華大學電子工程部，取得電子技術及資訊學士學位。王先生為技術研發方面的專才，在加盟本公司前，曾出任北京寅誠志科技有限公司總裁兼總經理。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其報告連同截至二〇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

更改公司名稱

根據本公司於二〇〇四年二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通過之特別決議案，由二〇〇四年二月二十三日起，本公司之名稱已由「TOM.COM LIMITED」更改為「TOM Group Limited」，並採納「TOM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中文名稱。

主要業務及經營地區市場之分析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主要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聯營公司及投資證券之業務載於第一百一十八至一百二十五頁。

本集團年內按業務及地區劃分之表現分析載於賬目附註二。

業績及分配

本年度之業績載於第六十頁之綜合損益表。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股息。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儲備於年內的變動情況詳情載於賬目附註二十八。

固定資產

本集團固定資產之變動詳情載於賬目附註十一。

股本及購股權

本公司之股本及購股權之變動詳情載於賬目附註二十六及二十七。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二〇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供分派儲備之詳情載於賬目附註二十八。

董事

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在任之董事如下：

陸法蘭先生*(主席)

王航先生

湯美娟女士(於二〇〇三年四月一日獲委任)

張英潮先生#

李王佩玲女士#

胡紅玉女士#(於二〇〇三年八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張培薇女士*

周胡慕芳女士*

葉德銓先生*

Holger Kluge先生*

沙正治先生*

王雷雷先生*

李國明先生(於二〇〇三年四月一日辭任)

梁琨如女士(於二〇〇三年五月二日辭任)

*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第九十九及一百一十六條，全體現任董事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彼等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任期，惟須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合資格膺選連任。

董事之服務合約

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王航先生及湯美娟女士以及非執行董事王雷雷先生(彼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前，彼已經及持續為本集團之僱員)已個別與本集團簽訂一份分別於二〇〇〇年六月一日、二〇〇三年三月十七日及二〇〇〇年一月一日生效之持續服務合約。該等合約之條款將持續有效至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方告終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簽訂服務合約(將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毋須繳付任何賠償(不包括法定賠償)而終止之合約除外)。

董事簡歷

董事簡歷載於第三十六至三十七頁。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之股東於二〇〇〇年二月十一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採納了兩項購股權計劃，分別為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及僱員購股權計劃(「僱員購股權計劃」)。根據本公司於二〇〇二年四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僱員購股權計劃已被附件所修訂(「購股權計劃」)，詳情已在本公司於二〇〇二年四月八日刊發之通函內披露(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統稱為「該等計劃」)。

該等計劃之概要

(a) 該等計劃之目的

設立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旨在肯定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僱員於本公司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前所作之貢獻。

設立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挽留及激勵有才能的僱員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及拓展效力。購股權計劃將為推動及激勵參與人之獎勵計劃，使彼等能夠分享本公司因彼等的努力及貢獻所帶來的成果。

(b) 該等計劃之參與人

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可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和黃或和黃之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全職僱員授予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然而，除已於二〇〇〇年二月十一日授出之購股權外，在本公司股份於二〇〇〇年三月一日在創業板上市後，將不可授出任何其他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以酌情邀請任何參與人(包括本集團及其擁有或控制20%或以上投票權及/或已發行股本之任何公司之任何僱員及董事，以及業務聯繫人及受託人)接納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惟參與人不包括本公司之任何主要股東及/或其任何聯繫人士。

董事會報告

(c) 根據該等計劃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

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二〇〇二年四月二十四日(即更新根據購股權計劃有關授出購股權之10%限額之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即329,254,980股本公司之股份(佔本公司於二〇〇四年三月十七日之已發行股本約8.5%))。

行使根據該等計劃及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予以發行之本公司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

(d) 每名參與人可獲授權益上限

每名參與人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獲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予以行使時所發行及將會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

(e) 行使購股權之期限

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任何購股權可於董事會通知各承授人之期間內遵照該計劃之條款隨時行使，惟該期間必須以購股權授出之日期起計不得少於三年及不得多於十年。

根據購股權計劃，任何購股權可於董事會通知各承授人之期間內遵照該計劃之條款隨時行使，惟該期間必須以購股權授出之日期起計不得多於十年。

(f) 接納購股權須付之款額

根據該等計劃，承授人須在接納購股權後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二十八日內向本公司支付港幣5元。

(g) 認購價之釐定基準

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股份之每股認購價為港幣1.78元，即本公司首次公開售股時提呈股份供公眾人士認購之價格。

根據購股權計劃，股份之每股認購價將由董事會酌情釐定並向各承授人通知，但並不少於以下三者中之最高者：

- (i) 本公司股份於授出購股權當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報之收市價(該日須為營業日)；
- (ii) 本公司股份於授出購股權當日之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報之平均收市價；及
- (iii) 本公司股份之面值。

(h) 該等計劃之尚餘有效期

由於將不會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因此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並無尚餘有效期，惟該計劃條文之所有其他方面將仍全面有效，而在該計劃有效期內根據該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仍可根據有關發行條款予以行使。

購股權計劃會繼續有效直至二〇一〇年二月十日（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或董事會在任何時間終止購股權計劃之運作除外）。期限終止後，將不會授出任何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將在其他方面繼續有效而於購股權計劃期限內授出之購股權仍可繼續根據其發行條款行使。

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之其他主要條款分別載於本公司於二〇〇〇年二月十八日刊發之售股章程及於二〇〇二年四月八日刊發之通函內。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於二〇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授予可認購合共202,475,000股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尚未行使。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a) 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

於二〇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認購合共16,196,000股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尚未行使，而該等購股權乃有關授予三名於授出日期為本公司僱員之人士。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於二〇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於二〇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購股權期間	每股股份之認購價 港幣
	於二〇〇三年一月一日尚未行使	於年內行使	於年內失效	於年內註銷			
11/2/2000	16,196,000	-	-	-	16,196,000 (附註)	11/2/2000 – 10/2/2010	1.78

附註：該等購股權之行使權已分批以20%：30%：50%之比例分別於二〇〇一年二月十一日、二〇〇二年二月十一日及二〇〇三年二月十一日授予承授人。

董事會報告

(b) 購股權計劃

於二〇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授予屬本集團若干持續合約僱員（包括本報告所披露之本集團董事）可認購合共186,279,000股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尚未行使。該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於二〇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於二〇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購股權期間	每股股份之認購價 港幣
	於二〇〇三年一月一日尚未行使	於年內授出	於年內行使	於年內失效	於年內註銷			
23/3/2000	3,242,000	-	-	570,000	-	2,672,000 (附註1)	23/3/2000 – 22/3/2010	11.30
31/5/2000	2,332,000	-	-	-	-	2,332,000 (附註2)	31/5/2000 – 30/5/2010	4.685
26/6/2000	1,602,000	-	-	410,000	-	1,192,000 (附註3)	26/6/2000 – 25/6/2010	5.89
30/6/2000	3,000,000	-	-	-	-	3,000,000 (附註4)	30/6/2000 – 29/6/2010	5.27
8/8/2000	(i) 9,086,000 (ii) 10,898,000	-	-	(i) - (ii) 110,000	(i) 580,000 (ii) 1,262,000	(i) 8,506,000 (附註5a) (ii) 9,526,000 (附註5b)	8/8/2000 – 7/8/2010	5.30
9/11/2000	1,120,000	-	-	-	1,120,000	-	9/11/2000 – 8/11/2010	5.30
15/11/2000	15,000,000	-	-	-	-	15,000,000 (附註6)	15/11/2000 – 14/11/2010	5.30
7/2/2002	63,224,000	-	-	3,304,000	22,110,000	37,810,000 (附註7)	7/2/2002 – 6/2/2012	3.76
9/10/2003	-	106,541,000	-	300,000	-	106,241,000 (附註8)	9/10/2003 – 8/10/2013	2.505 (附註9)
合計：	109,504,000	106,541,000	-	4,694,000	25,072,000	186,279,000		

附註：

- 該等購股權之行使權將分兩批以50%：50%之比例分別於二〇〇五年三月二十三日及二〇〇六年三月二十三日授予承授人。
- 該等購股權之行使權已於二〇〇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授予承授人。
- 該等購股權之行使權將分兩批以50%：50%之比例分別於二〇〇五年六月二十六日及二〇〇六年六月二十六日授予承授人。
- 該等購股權之行使權已於二〇〇一年六月三十日授予承授人。
- (a) 該等購股權之行使權已於二〇〇一年八月八日授予承授人。
(b) 該等購股權之行使權已分兩批以50%：50%之比例授予承授人。第一批購股權之70%行使權已於二〇〇一年八月八日授予承授人，由於若干條件未有達成，故第一批購股權餘下之30%行使權經已失效。第二批購股權之70%行使權已於二〇〇二年八月八日授予承授人，由於若干條件未有達成，故第二批購股權餘下之30%行使權經已失效。

6. 該等購股權之行使權已分三批以20%：30%：50%之比例分別於二〇〇一年十一月十五日、二〇〇二年十一月十五日及二〇〇三年十一月十五日授予承授人。
7. 該等購股權之行使權將分三批以40%：30%：30%或1/3：1/3：1/3之比例授予承授人。

就於授予購股權時已服務本集團逾一年之承授人而言，第一批購股權之行使權已於二〇〇二年二月八日授予承授人。第二批及第三批購股權之行使權將於有關僱員各自加入本集團日期起計之第二及第三週年(視情況而定)授予承授人。

就服務本集團未滿一年之承授人而言，第一批、第二批及第三批購股權之行使權將於有關僱員各自加入本集團日期起計之第一、第二及第三週年(視情況而定)授予承授人。

8. (i) 就若干承授人而言，所有購股權之行使權已於二〇〇三年十月十日授予承授人。
- (ii) 就若干承授人而言，購股權之行使權將分兩批授予承授人，第一批購股權之行使權已於二〇〇三年十月十日授予承授人，而第二批購股權之行使權將於二〇〇四年在有關僱員各自加入本集團日期起計之週年授予承授人。
- (iii) 就若干承授人而言，購股權之行使權將分三至四批授予承授人，第一批購股權之行使權已於二〇〇三年十月十日授予承授人，而其餘各批購股權將於二〇〇四年及二〇〇五年或二〇〇四年至二〇〇六年(視情況而定)在有關僱員各自加入本集團日期起計之週年授予承授人。
- (iv) 就若干承授人而言，購股權之行使權將分三批以1/3：1/3：1/3於二〇〇四年至二〇〇六年在有關僱員各自加入本集團日期起計之週年授予承授人。
9. 緊接該等購股權授出日期之前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為每股港幣2.45元。

購股權之估值

授出之購股權直至其行使前不會於財務報表內確認。董事認為不宜披露於年內授出購股權的價值，原因為在估值有關購股權價值之若干關鍵變項未能合理地確定。因此，董事相信，若根據多個推測之假設以確定該等變項作為對購股權所作的任何估值並無意義，而其結果亦可能對股東造成誤導。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〇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0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a) 於本公司之股份擁有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本公司之股份數目					合計	概約持股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王斌 (附註1)	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	-	5,898,000 (附註2)	-	-	5,898,000	0.15%
王雷雷	實益擁有人	300,000	-	-	-	-	300,000	0.01%

附註：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斌先生被視為擁有由Amerinvest Technology Associates I Limited所持有之5,898,000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Amerinvest Technology Associates I Limited由王斌先生全資擁有。
- 所有5,898,000股本公司股份已質押作為其私人貸款之抵押品。

董事會報告

(b) 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

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及／或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若干董事獲授予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該等購股權於二〇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於二〇〇三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於二〇〇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購股權期間	每股股份 之認購價 港幣
			於年內 授出	於年內 行使	於年內 註銷			
王 斌	30/6/2000	3,000,000	-	-	-	3,000,000 (附註 1)	30/6/2000 – 29/6/2010	5.27
	8/8/2000	2,138,000	-	-	-	2,138,000 (附註 2)	8/8/2000 – 7/8/2010	5.30
	7/2/2002	20,000,000	-	-	-	20,000,000 (附註 3)	7/2/2002 – 6/2/2012	3.76
	9/10/2003	-	38,000,000	-	-	38,000,000 (附註 4)	9/10/2003 – 8/10/2013	2.505
湯美娟	9/10/2003	-	15,000,000	-	-	15,000,000 (附註 5)	9/10/2003 – 8/10/2013	2.505
沙正治	15/11/2000	15,000,000	-	-	-	15,000,000 (附註 6)	15/11/2000 – 14/11/2010	5.30
王雷雷	11/2/2000	9,080,000	-	-	-	9,080,000 (附註 7)	11/2/2000 – 10/2/2010	1.78
	7/2/2002	850,000	-	-	850,000	-	7/2/2002 – 6/2/2012	3.76
	9/10/2003	-	6,850,000	-	-	6,850,000 (附註 8)	9/10/2003 – 8/10/2013	2.505

附註：

1. 該等購股權之行使權已於二〇〇一年六月三十日授予承授人。
2. 該等購股權之行使權已於二〇〇一年八月八日授予承授人。
3. 該等購股權之行使權已分三批以 40% : 30% : 30% 之比例分別於二〇〇二年二月八日、二〇〇二年六月一日及二〇〇三年六月一日授予承授人。
4. 該等購股權之行使權將分四批授予承授人。第一批 20,000,000 份購股權之行使權已於二〇〇三年十月十日授予承授人，而第二、第三及第四批購股權將以同等數目分別於二〇〇四年六月一日、二〇〇五年六月一日及二〇〇六年六月一日授予承授人。
5. 該等購股權之行使權將分三批以 1/3 : 1/3 : 1/3 之比例分別於二〇〇四年三月十七日、二〇〇五年三月十七日及二〇〇六年三月十七日授予承授人。
6. 該等購股權之行使權已分三批以 20% : 30% : 50% 之比例分別於二〇〇一年十一月十五日、二〇〇二年十一月十五日及二〇〇三年十一月十五日授予承授人。
7. 該等購股權之行使權已分三批以 20% : 30% : 50% 之比例分別於二〇〇一年二月十一日、二〇〇二年二月十一日及二〇〇三年二月十一日授予承授人。
8. 該等購股權之行使權將分四批授予承授人。第一批 850,000 份購股權之行使權已於二〇〇三年十月十日授予承授人，第二批 2,000,000 份購股權之行使權已於二〇〇四年二月一日授予承授人，而第三及第四批各自 2,000,000 份購股權之行使權將分別於二〇〇五年二月一日及二〇〇六年二月一日授予承授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〇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董事並無獲授予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亦無行使該等權利。

(c) 於相聯法團之淡倉

王雷雷先生於二〇〇一年六月十二日(於二〇〇三年九月二十六日作出補充)已就彼於北京雷霆萬鈞網絡科技有限責任公司(「雷霆萬鈞」)20%之股本權益(即人民幣2,200,000元)向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授出一項購股權,據此,本公司之該附屬公司有權自二〇〇三年九月二十六日起計十年內任何時間(可由本公司之該附屬公司選擇續期十年),以人民幣2,200,000元之行使價收購王雷雷先生於雷霆萬鈞之全部股本權益。

王雷雷先生亦於二〇〇三年十一月十九日就彼於雷霆無極80%之股本權益(即人民幣800,000元)向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授出一項購股權,據此,本公司之該附屬公司有權自二〇〇三年十一月十九日起計十年內任何時間(可由本公司之該附屬公司選擇續期十年),以人民幣800,000元之行使價收購王雷雷先生於雷霆無極之全部股本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〇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之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0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股東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〇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或團體(並非本公司之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該等權益或淡倉乃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上或由有關人士或團體知會本公司,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本公司股份之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李嘉誠	全權信託之成立人及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429,024,545 (L) (附註1及2)	36.85%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 (<i>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i> 之信託人)	信託人及信託受益人	1,429,024,545 (L) (附註1及2)	36.85%
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 (另一全權信託之信託人)	信託人及信託受益人	1,429,024,545 (L) (附註1及2)	36.85%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 (<i>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i> 之信託人)	信託人	1,429,024,545 (L) (附註1及2)	36.85%

董事會報告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本公司股份之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429,024,545 (L) (附註1及2)	36.85%
Cheung Kong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476,341,182 (L) (附註1)	12.28%
長江實業(中國)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476,341,182 (L) (附註1)	12.28%
Sunnylink Enterprises Limited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476,341,182 (L) (附註1)	12.28%
Romefield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476,341,182 (L) (附註1)	12.28%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952,683,363 (L) (附註2)	24.57%
和記企業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952,683,363 (L) (附註2)	24.57%
Easterhouse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952,683,363 (L) (附註2)	24.57%
周凱旋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952,683,363 (L) (附註3)	24.57%
Cranwood Company Limited	實益擁有人及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952,683,363 (L) (附註3)	24.57%
Schumann International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580,000,000 (L) (附註3)	14.96%
Handel International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348,000,000 (L) (附註3及4)	8.97%

(L)指好倉

附註：

(1) Romefield Limited為Sunnylink Enterprises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後者為長江實業(中國)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長江實業(中國)有限公司為Cheung Kong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後者為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heung Kong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長江實業(中國)有限公司及Sunnylink Enterprises Limited均被視為擁有由Romefield Limited所持有之476,341,182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由李嘉誠先生、李澤鉅先生及李澤楷先生各自擁有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三分之一股權之Li Ka-Shing Unity Holdings Limited，擁有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以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信託人之身份，連同若干公司(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以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信託人之身份有權在其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以上之投票權之公司)合共持有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三分之一以上之已發行股本。

此外，Li Ka-Shing Unity Holdings Limited亦擁有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TDT1」)(以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DT1」)信託人之身份)及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TDT2」)(以另一全權信託(「DT2」)之信託人身份)之全部已發行股本，TDT1及TDT2分別持有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之單位。

- (2) Easterhouse Limited為和記企業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後者為和記黃埔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及和記企業有限公司均被視為擁有由Easterhouse Limited所持有之952,683,363股本公司之股份之權益。

此外，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有權在和記黃埔有限公司之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以上之投票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嘉誠先生(彼為DT1及DT2之託管人及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被視為該兩項信託之成立人)、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及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均被視為擁有分別由Romefield Limited及Easterhouse Limited所持有之476,341,182股本公司之股份及952,683,363股本公司之股份之權益。

- (3) Schumann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Handel International Limited均為由Cranwood Company Limited控制之公司，而周凱旋女士則有權在Cranwood Company Limited之股東大會上行使三分之一以上之投票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ranwood Company Limited除其本身持有24,683,363股本公司之股份外，亦被視為擁有分別由Schumann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Handel International Limited所持有之580,000,000股本公司之股份及348,000,000股本公司之股份之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凱旋女士被視為擁有分別由Cranwood Company Limited、Schumann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Handel International Limited所持有之24,683,363股本公司之股份、580,000,000股本公司之股份及348,000,000股本公司之股份之權益。

- (4) 根據於二〇〇三年十一月六日訂立之各股票借用協議，Handel International Limited已向兩家財務機構借出合共30,588,236股本公司之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〇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董事所知悉，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或法團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關連交易

本集團於截至二〇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訂立之重大有關連人士之交易(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並不構成關連交易者)於賬目附註三十四披露。

(1) 關連交易

於年度內，本集團已簽訂下列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所界定之須予公佈關連交易：

- (a) 於二〇〇三年四月十四日，TOM International(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新城廣播有限公司(「新城」)(長實及和黃之聯繫人士)已簽訂退租協議，據此，新城向TOM International退還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47樓4705-4707室。
- (b) 於二〇〇三年四月十四日，Super Cultural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北京易網通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已簽訂終止協議，據此，協議各方同意終止於二〇〇〇年一月十七日簽訂之互聯網內容發展及供應合約(經修訂)。
- (c) 於二〇〇三年九月二十五日，Bright Horizon Enterprises Limited(「Bright Horizon」，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與Cranwood簽訂買賣協議，據此Bright Horizon同意收購Puccini International Limited(透過雷霆無極提供IVR服務之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最多為150,000,000美元，並將以現金及TOM Online之股份或本公司之股份(視情況而定)支付(「Puccini收購事項」)。Puccini收購事項之詳情在本公司於二〇〇三年十一月三日刊發之通函內披露。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上述關連交易乃於本集團之日常及慣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而有關協議之條款對本公司獨立股東而言乃公平合理。

董事會報告

(2) 持續關連交易

誠如本公司於二〇〇三年七月十八日刊發之通函所披露，本集團已簽訂下列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持續關連交易：

- (a) 於二〇〇三年七月二日，TOM International與長實已簽訂廣告服務協議，據此，TOM International須向長實集團提供及／或促使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提供印刷、出版、廣告及其他服務，費用將參照市場價格計算，協議生效期由二〇〇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而於二〇〇三年、二〇〇四年及二〇〇五年之年度上限分別為港幣2,000,000元、港幣2,100,000元及港幣2,200,000元。於年度內，長實集團已就上述服務向本集團支付港幣746,000元。
- (b) 於二〇〇三年七月二日，TOM International與和記企業有限公司（「和記企業」，和黃之全資附屬公司）已簽訂廣告服務協議，據此，TOM International須向和記企業集團提供及／或促使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提供印刷、出版、廣告及其他服務，費用將參照市場價格計算，協議生效期由二〇〇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而於二〇〇三年、二〇〇四年及二〇〇五年之年度上限分別為港幣7,000,000元、港幣7,400,000元及港幣7,800,000元。於年度內，和記企業集團已就上述服務向本集團支付港幣1,594,000元。
- (c) 於二〇〇三年七月二日，TOM International與和記環球電訊有限公司（「HGC」，和記企業之全資附屬公司）已簽訂媒體服務協議，據此，HGC須向本集團提供及／或促使HGC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或（視情況而定）第三者提供電訊、互聯網相關及其他媒體服務，費用將參照市場價格計算，協議生效期由二〇〇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於年度內，本集團已就上述服務向HGC集團支付港幣1,476,000元。
- (d) 於二〇〇三年七月二日，TOM International與和記電訊有限公司（「HTHK」，和記企業之全資附屬公司）已簽訂媒體服務協議，據此，HTHK須促使HTHK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或（視情況而定）第三者向本集團提供電訊、互聯網相關及其他媒體服務，費用將參照市場價格計算，協議生效期由二〇〇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於年度內，本集團已就上述服務向HTHK集團支付港幣650,000元。

上述(c)及(d)段有關於與HGC及HTHK所訂立之媒體服務協議於二〇〇三年、二〇〇四年及二〇〇五年之年度上限總額分別為港幣3,800,000元、港幣4,500,000元及港幣4,800,000元。

- (e) 於二〇〇三年七月二日，北京訊能（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與Beijing Oriental（長實之聯繫人士）已簽訂租賃協議，據此，北京訊能向Beijing Oriental租用中國北京市東城區東長安街1-31號北京東方廣場東方經貿城西3辦公樓8樓（「北京東方廣場」），租賃面積約為3,074平方米，租期為36個月，由二〇〇三年六月十五日起至二〇〇六年六月十四日止，月租為61,480美元。
- (f) 於二〇〇三年七月二日，諾定（中國）（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與Beijing Oriental已簽訂租賃協議，據此，諾定（中國）向Beijing Oriental租用北京東方廣場東方經貿城西3辦公樓9樓1-6室，租賃面積約為1,658平方米，租期為36個月，由二〇〇三年六月十五日起至二〇〇六年六月十四日止，月租為33,160美元。
- (g) 於二〇〇三年七月二日，諾定（中國）與Beijing Oriental已簽訂租賃協議，據此，諾定（中國）向Beijing Oriental租用北京東方廣場東方經貿城西3辦公樓9樓7-8室，租賃面積約為654平方米，租期為36個月，由二〇〇三年六月十五日起至二〇〇六年六月十四日止，月租為13,080美元。

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已經由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上述關連交易乃按照下列條款訂立：(a)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b)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本集團所取得不遜於給予獨立第三者或由獨立第三者給予之條款；(c)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有關協議並按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之條款；及(d)並無超過上述有關上限或訂明之租金。

本公司之核數師亦已確認上述持續關連交易：(a)已獲得本公司之董事會批准；(b)乃根據規限該等交易之有關協議之條款訂立；及(c)並無超過彼等各自之上限，或就物業租賃而言所訂明之租金。

此外，於二〇〇三年十一月十九日，普其利網絡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普其利(北京)」，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與雷霆無極(本公司董事王雷雷先生之聯繫人士)已簽訂獨家技術及顧問服務協議(「技術及顧問服務協議」)，據此，普其利(北京)同意向雷霆無極提供若干技術及諮詢服務，費用將根據雷霆無極之客戶所使用之實際通話時間乘以與雷霆無極就提供IVR服務所收取之通話費之50%相等之比率計算。技術及顧問服務協議之有效期由簽署該協議日期起計為期10年，並可於該10年有效期屆滿後由普其利(北京)選擇延續，而所延續有效期則由普其利(北京)與雷霆無極協定。於年度內，普其利(北京)並無向雷霆無極提供服務。因此，雷霆無極於年度內並無向普其利(北京)支付服務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之核數師已審閱上述交易並同意上述情況。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技術及顧問服務協議構成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聯交所已授出毋須遵守下列各項規定之豁免：(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26(2)條所規定，根據技術及顧問服務協議擬進行之交易金額設有最高全年總額；及(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0條所規定，倘根據技術及顧問服務協議擬進行之交易金額於任何年度之限額超過港幣10,000,000元或本公司有形資產淨值之3%(以較高者為準)，則有關交易須每年得到獨立股東批准。

隨著於二〇〇四年三月十一日分拆TOM Online於創業板上市完成後，下列交易構成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持續關連交易：

- (a) 根據本公司與Laurstinus Limited(TOM Online之全資附屬公司)於二〇〇三年九月二十一日簽訂之貸款協議，據此，本公司向Laurstinus Limited提供貸款約港幣12,800,000元。
- (b) 根據本公司與Lahiji Vale Limited(TOM Online之全資附屬公司)於二〇〇三年九月二十一日簽訂之貸款協議，據此，本公司向Lahiji Vale Limited提供貸款約港幣67,600,000元。
- (c) 根據本公司與新飛互聯網有限公司(TOM Online之全資附屬公司)於二〇〇三年九月二十一日簽訂之貸款協議，據此，本公司向新飛互聯網有限公司提供貸款約港幣75,900,000元。
- (d) 根據TOM International與TOM Online於二〇〇三年九月二十六日簽訂之媒體服務協議，TOM International同意以非獨家方式向TOM Online及其附屬公司(「TOM Online集團」)提供及/或促使提供與華娛電視經營之電視頻道有關之印刷及出版服務、廣告服務、公共關係及體育節目管理及其他籌辦服務、內容、及其他市場推廣宣傳服務，費用將參照市場價格計算，而由TOM Online上市日期起直至二〇〇四年底止、二〇〇五年及二〇〇六年之年度上限分別為港幣3,000,000元、港幣4,000,000元及港幣5,000,000元。上述協議之有效期將直至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董事會報告

- (e) 根據TOM International與TOM Online於二〇〇三年九月二十六日簽訂之網上媒體服務協議，TOM Online同意以非獨家方式向本集團(不包括TOM Online集團)提供及／或促使提供內容、流動通訊、資訊娛樂服務或相關電訊服務、網站開發維修及寄存服務、網上廣告服務及其他相關網上服務，費用將參照市場價格計算，而由TOM Online上市日期起直至二〇〇四年底止、二〇〇五年及二〇〇六年之年度上限分別為港幣1,000,000元、港幣1,500,000元及港幣2,000,000元。上述協議之有效期將直至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於年度後，本集團亦簽訂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所界定之下列持續關連交易：

- (a) 根據北京訊能與Beijing Oriental於二〇〇四年二月十三日簽訂之補充租賃協議，據此，將就租賃北京東方廣場東方經貿城西3辦公樓8樓而於二〇〇三年七月二日簽訂之租賃協議所收取之每月租金調低至53,795美元，而於二〇〇四年、二〇〇五年及二〇〇六年之年度上限分別為613,263美元、613,263美元及355,047美元。
- (b) 根據諾定(中國)與Beijing Oriental於二〇〇四年二月十三日簽訂之補充租賃協議，據此，將就租賃北京東方廣場東方經貿城西3辦公樓9樓1-6室而於二〇〇三年七月二日簽訂之租賃協議所收取之每月租金調低至29,015美元，而於二〇〇四年、二〇〇五年及二〇〇六年之年度上限分別為330,771美元、330,771美元及191,499美元。
- (c) 根據諾定(中國)與Beijing Oriental於二〇〇四年二月十三日簽訂之補充租賃協議，據此，將就租賃北京東方廣場東方經貿城西3辦公樓9樓7-8室而於二〇〇三年七月二日簽訂之租賃協議所收取之每月租金調低至11,445美元，而於二〇〇四年、二〇〇五年及二〇〇六年之年度上限分別為130,473美元、130,473美元及75,537美元。
- (d) 根據雷靈無極與Beijing Oriental於二〇〇四年二月十三日簽訂之租賃協議，有關租賃北京東方廣場東方經貿城西3辦公樓5樓7-8室，每月租金為11,480美元，租期為31個月及14日，租期由二〇〇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〇〇六年八月十四日止，而於二〇〇四年、二〇〇五年及二〇〇六年之年度上限分別為130,872美元、130,872美元及103,320美元。

董事之合約權益

本公司董事概無在本公司、其同系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簽訂於本年底或年度內任何時間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之合約中擁有直接或間接之重大權益。

管理合約

本集團與和記企業已於二〇〇三年七月二日訂立服務協議，據此，和記企業同意按成本基準向本集團提供行政及營運相關顧問服務，有效期由二〇〇三年一月二十日起至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年度內概無訂立或存在有關本公司之整體或任何重要部份業務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年度內，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合共應佔本集團之採購總額之百分比及本集團五大客戶合共應佔本集團之銷售總額之百分比分別少於30%。

董事、其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者)概無擁有上述主要供應商或客戶之任何權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〇〇〇年一月成立一個具備書面權責範圍之審核委員會。書面權責範圍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成立審核委員會指引」所載之指引制訂。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進度及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由執行董事湯美娟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王佩玲女士、張英潮先生及胡紅玉女士組成。審核委員會於年內已舉行了四次會議。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之權益

下列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4條而披露：

本公司之主席陸法蘭先生及非執行董事周胡慕芳女士均為和黃之執行董事及其若干聯繫人士（統稱「和黃集團」）之董事。陸法蘭先生亦為長實之非執行董事及其若干聯繫人士（統稱「長實集團」）之董事。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葉德銓先生為長實之執行董事及其若干聯繫人士之董事。和黃集團從事電子商貿及一般資訊入門網站、活動製作、寬頻內容、體育相關內容、活動管理及廣告、戶外傳媒、資訊科技及新科技、系統整合，及開發軟件及電腦網絡系統。長實集團乃從事電子商貿項目及經營一般資訊入門網站。董事相信，該等業務或會與本集團之業務構成競爭。

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王斌先生持有北京雅寶在線拍賣有限公司（「雅寶在線」）之4.55%股本權益。該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經營中國之在線拍賣網站yabuy.com。董事相信，雅寶在線之業務或會與本集團之業務構成競爭。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湯美娟女士為勤+緣媒體服務有限公司（「勤+緣」）少於1%股本權益之實益擁有人，勤+緣之主要業務為在中國提供媒體服務。董事相信，勤+緣之業務或會與本集團之業務構成競爭。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之董事或管理層股東（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界定）概無擁有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權益。

豁免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章之若干披露責任

由於本公司最後公佈截至二〇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顯示之有形資產淨值處於負數，因此，於二〇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償還或於二〇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向一間實體提供之任何貸款或向本集團之聯屬公司提供任何財政資助或任何擔保（即使所涉金額不大），將產生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17.16、17.17及17.18條之披露責任。鑑於嚴格遵守有關規則乃不可行，TOM已向聯交所申請於詮釋（其中包括）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17.16及17.18條時，以「資產淨值」取代「有形資產淨值」。

於二〇〇三年四月三日，創業板上市委員會已批准豁免（其中包括）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章作出以下之披露責任及採用一個修訂方法計算有關界限。就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第17.16及第17.18條而言，以「資產淨值」取代「有形資產淨值」及將百分比界限向下調整如下：

董事會報告

創業板上市規則 經修訂百分比界限

第17.15條—向一間實體提供貸款	8%或以上
第17.16條—向一間實體進一步提供貸款	3%或以上
第17.18條—向聯屬公司提供財政資助	8%或以上

當到達該界限時將會即時產生披露責任。

上述豁免將有效至下列兩項之較早日期：(1)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有關範疇作出修訂；或(2)本年報之刊發或須刊發之最後日期(即二〇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

向實體提供之貸款

根據如上文所述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章以釐定披露責任之經修訂方式，本集團向以下實體提供之非貿易性質貸款(包括本集團提供之擔保)(有關金額超過於二〇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本集團資產淨值之8%)於二〇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貸款 港幣千元	公司擔保 港幣千元
上海美亞在線寬頻網絡有限公司(「美亞在線」)	投資公司	11,271(附註1) 18,798(附註2) 70,902(附註3)	9,400(附註4)
上海美亞文化傳播有限公司(「美亞文化」)	投資公司	29,849(附註5)	—

附註：

- 該項於二〇〇〇年八月十六日向美亞在線提供之貸款乃無抵押、按年利率6.5%計息及須於二〇一〇年八月一日或之前償還。
- 該項於二〇〇一年五月十日向美亞在線提供之貸款乃無抵押、按年利率6%計息及須於二〇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償還。
- 該等於二〇〇〇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至二〇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內向美亞在線提供之貸款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按通知償還。
- 該項公司擔保以港幣9,400,000元之定期存款作抵押，乃為美亞在線於二〇〇一年九月二十六日獲得用作營運資金之人民幣10,000,000元銀行貸款而提供。美亞在線已全數動用上述銀行貸款。
- 該等於二〇〇一年二月五日至二〇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內向美亞文化提供之貸款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按通知償還。

此外，於二〇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客戶結欠本集團之應收賬款(其金額超過本集團於二〇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之8%)之詳情如下：

客戶名稱	應收賬款結餘 港幣
廣東精彩無限文化有限公司及其關聯公司	79,942,541

附註：

- 上述應收賬款來自本集團按其日常業務及按一般商業條款向上述客戶銷售貨品而產生。
- 上述應收賬款乃無抵押，並遵從規管有關交易之合約所訂明之條款(例如付運期、付款期(上述應收賬款預期將於二〇〇四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收回)、上述客戶於履行其於合約之權利及義務)。上述客戶毋須提供抵押品，亦毋須就任何應收賬款支付利息。

本集團獲准引用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18條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於二〇〇二年六月十日確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18條適用於本集團，並同意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18條採用「資產淨值」（即將「無形資產」再計入「有形資產淨值」）。因此，資產淨值作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資產測試（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及代價測試（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須予公佈交易之分類中「資產比率」及「代價比率」（「經修訂比率」）所用之參數。

作為附帶條件，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須予公佈交易分類所使用之百分比界限按以下方式向下調整：

交易類別	根據資產測試及代價測試將須予公佈交易分類之百分比界限
股份交易	少於5%並涉及發行股份
須予披露交易	5%或以上但低於15%
主要交易	15%或以上但低於25%
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	25%或以上

為免生疑問，盈利測試（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及資本測試（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將繼續適用於本集團，其披露及批准規定將維持不變，並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所述有關各類交易之規定。

上述安排將會繼續有效至下列兩項之較早日期：(1)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有關範疇作出修訂；或(2) 本公司截至二〇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之刊發或須刊發之最後日期（「適用期」）。

於二〇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有形資產淨值處於負數。由於本公司於二〇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處於負數，因此，如於適用期屆滿時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之有關規定，則日後任何收購及出售（即使所涉金額不大）將構成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或主要交易（視乎情況而定），並須獲得（其中包括）股東之批准。

基於上文所述，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延長採用經修訂比率以界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須予公佈交易之類別。

於二〇〇三年四月三日，創業板上市委員會已批准延長適用期至下列兩項之較早日期：(1)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有關範疇作出修訂；或(2) 本年報之刊發或須刊發之最後日期（即二〇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

於年度內及截至編製本報告日期止，本集團曾訂立以下交易，該等交易乃經以經修訂比率計算及引用第19.18條而被界定為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之須予公佈交易：

董事會報告

交易日期	四項測試中最高之百分比比率	交易類別	詳情
14/2/2003	38.68% (代價測試) 附註： 由於目標公司經已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故所收購資產乃視作上市資產。即使根據代價測試計算之百分比比率超過25%，但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6(3)條，該交易乃分類為主要交易。	主要	TOM Print Media Group Limited (「TOM Print Media」) 提出收購建議，收購城邦出版集團有限公司 (「城邦出版集團」) 最多合共 582,250 股股份 (佔城邦出版集團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 11.645%)，並將向 HMG M 股東配發及發行有關股份，最高代價為配發及發行本公司之 39,491,198 股股份 (入賬列作繳足股款)，每股價格為港幣 5.51 元。有關詳情在本公司於二〇〇三年四月九日刊發之通函內披露。
30/4/2003	14.62% (代價測試)	須予披露	TOM International 向北京紅帆譽翔公用電話有限公司及北京三錦泰和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收購北京紅帆網神數據網絡技術有限公司合共 60% 之股本權益，總代價為人民幣 50,058,489 元 (約港幣 47,224,989 元)。有關詳情在本公司於二〇〇三年五月二十一日刊發之通函內披露。
2/7/2003	311.18% (代價測試)	主要	<p>(1) Schumann International Limited (「Schumann」) 向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配售本公司之 450,000,000 股現有股份，每股配售價為港幣 2.3 元。</p> <p>(2) Schumann 認購本公司之 450,000,000 股新股份，每股認購價為港幣 2.3 元。</p> <p>上述交易之詳情在本公司於二〇〇三年八月十一日刊發之通函內披露。</p>

交易日期	四項測試中最高之百分比比率	交易類別	詳情
2/7/2003	89.27% (代價測試)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主要	<p>(1) TOM Television Group Limited (「TOM TV」) 向 Turner Broadcasting System Asia Pacific, Inc. (「TBSAP」) 收購華娛電視約64.07%之已發行股本，代價為港幣53,868,750元，經已透過配發及發行本公司之21,250,000股股份支付。</p> <p>(2) TOM TV向TBSAP授出認購期權，可於完成收購華娛電視之日期起計三十個月屆滿後之首日起開始，直至二〇〇七年七月三十日止之期間內，向TOM TV收購TOM TV於當時所持之全部或部份華娛電視股份。</p> <p>(3) TOM TV向TBSAP授出認購期權，可於二〇〇七年七月一日、二〇〇八年七月一日、二〇〇九年七月一日及二〇一〇年七月一日，向TOM TV收購TOM TV於上述日期所持之全部或部份華娛電視股份。</p> <p>上述交易之詳情在本公司於二〇〇三年八月二十六日刊發之通函內披露。</p>
21/7/2003	0.55% (代價測試)	股份	<p>潘思源先生 (「潘先生」) 認購城邦出版集團約0.78%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城邦出版集團收購Home Media Group Limited約1.55%之已發行股本及TOM Print Media向潘先生收購城邦出版集團約0.39%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上述交易之詳情在本公司於二〇〇三年七月二十一日發表之公佈內披露。</p>
25/9/2003	83.63% (代價測試)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	<p>Bright Horizon向Cranwood收購Puccini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最多為150,000,000美元，將以現金及TOM Online之股份或本公司之股份(視情況而定)支付。有關詳情在本公司於二〇〇三年十一月三日刊發之通函內披露。</p>

董事會報告

交易日期	四項測試中最高之百分比比率	交易類別	詳情
6/11/2003	96.61% (資產測試)	主要	TOM Holdings Limited發行於二〇〇八年到期之本金總額為150,000,000美元之可換股債券。有關詳情在本公司於二〇〇三年十二月九日刊發之通函內披露。
13/2/2004	104.45% (代價測試)	主要	分拆TOM Online於創業板及Nasdaq上市之建議。有關詳情在本公司於二〇〇四年二月十四日刊發之通函內披露。

保證溢利

誠如截至二〇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年報「保證溢利」一節所披露，羊城收購事項、齊魯收購事項(定義見下文)及沙諾收購事項(定義見下文)之賣方已分別就截至二〇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羊城公司、齊魯戶外傳媒(定義見下文)及沙諾傳媒(定義見下文)之若干溢利金額向本集團作出保證。截至二〇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羊城公司、齊魯戶外傳媒及沙諾傳媒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經已於二〇〇三年備妥，而上述公司之所有保證溢利均已達到。

本集團曾訂立以下交易，該等交易包括一項條文，據此有關訂約方同意就本集團所收購之公司於截至二〇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向本集團提供保證：

1. TOM Outdoor Media Group Limited(「TOM Outdoor Media」，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收購山東齊魯國際戶外傳媒有限公司(「齊魯戶外傳媒」)之60%股本權益(「齊魯收購事項」)。齊魯收購事項之詳情已在本公司於二〇〇二年二月二十一日刊發之通函及本公司於二〇〇二年十二月二十日發表之公佈內披露。根據齊魯收購事項之有關協議，孟憲偉先生(「孟先生」)保證齊魯戶外傳媒截至二〇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後溢利將達到每年15%之增長，而不足之數額可從孟先生及/或濟南齊魯新基業戶外廣告有限公司可獲分配齊魯戶外傳媒可能宣派之任何股息中扣除；
2. TOM Outdoor Media收購遼寧鑫星光明傳媒產業有限公司(「鑫星傳媒」)之60%股本權益(「鑫星收購事項」)。鑫星收購事項之詳情已在本公司於二〇〇二年三月二十一日刊發之通函及本公司於二〇〇二年十二月二十日發表之公佈內披露。根據鑫星收購事項之有關協議，李佩安先生及王兵兵女士(統稱「鑫星股東」)保證鑫星傳媒截至二〇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後溢利將達到每年15%之增長，而不足之數額可從鑫星股東及/或遼寧鑫星盛世廣告有限公司可獲分配鑫星傳媒可能宣派之任何股息中扣除；
3. TOM Outdoor Media收購瀋陽沙諾環球傳媒有限公司(「沙諾傳媒」)之60%股本權益(「沙諾收購事項」)。沙諾收購事項之詳情已在本公司於二〇〇二年七月十二日刊發之通函及本公司於二〇〇二年十二月二十日發表之公佈內披露。根據沙諾收購事項之有關協議，瀋陽沙諾金廂廣告有限公司(「沙諾」)及王成城先生(「王先生」)保證沙諾傳媒截至二〇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備考經審核除稅後溢利將達到人民幣14,620,000元。倘沙諾傳媒截至二〇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後溢利少於人民幣14,620,000元，則沙諾及王先生將向TOM Outdoor Media支付相等於不足之數額60%之款項；

4. TOM Outdoor Media收購廈門市博美聯合廣告有限公司(「博美廣告」)之60%股本權益(「博美收購事項」)。博美收購事項之詳情已在本公司於二〇〇二年七月十七日刊發之通函及本公司於二〇〇二年十二月二十日發表之公佈內披露。根據博美收購事項之有關協議，廈門博美廣告有限公司(「博美」)、陳茂盛先生(「陳先生」)及陳慧倩女士(「陳女士」)各自保證博美廣告截至二〇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備考累計經審核除稅後溢利將達到人民幣11,446,600元。倘博美廣告截至二〇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累計除稅後溢利少於人民幣11,446,600元，則博美、陳先生及陳女士將向TOM Outdoor Media支付相等於不足之數額60%之款項；
5. TOM Outdoor Media收購福建新奧光明傳媒廣告有限公司(「新奧傳媒」)之70%股本權益(「新奧收購事項」)。新奧收購事項之詳情已在本公司於二〇〇二年七月十七日刊發之通函及本公司於二〇〇二年十二月二十日發表之公佈內披露。根據新奧收購事項之有關協議，福建省新奧戶外廣告有限公司(「新奧」)、李國平先生(「李先生」)及郭曉陽先生(「郭先生」)各自保證新奧傳媒截至二〇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備考累計經審核除稅後溢利將達到人民幣22,575,000元。倘新奧傳媒截至二〇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累計除稅後溢利少於人民幣22,575,000元，則新奧、李先生及郭先生將向TOM Outdoor Media支付相等於不足之數額70%之款項；
6. TOM Outdoor Media收購四川西南戶外傳媒有限公司(「西南戶外傳媒」)之70%股本權益(「西南收購事項」)。西南收購事項之詳情已在本公司於二〇〇二年八月二十二日刊發之通函及本公司於二〇〇三年一月十五日發表之公佈內披露。根據西南收購事項之有關協議，四川西南國際廣告公司及成都博廣傳播諮詢有限公司各自保證西南戶外傳媒截至二〇〇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之備考經審核損益賬所示除稅後溢利將不少於人民幣9,950,000元(「保證溢利」)，否則西南收購事項之代價將作出調整。由於保證溢利已達到，故毋須就西南收購事項之代價作出調整；
7. TOM Outdoor Media收購河南新天明廣告信息傳播有限公司(「天明廣告」)之50%股本權益(「天明收購事項」)。天明收購事項之詳情已在本公司於二〇〇二年四月三日刊發之通函內披露。根據天明收購事項之有關協議，姜明先生(「姜先生」)保證天明廣告截至二〇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除稅後溢利將達到每年15%之增長，而不足之數額將由姜先生及/或北京天明國際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以現金作出補償；
8. TOM Outdoor Media收購青島春雨廣告傳播有限公司(「春雨廣告」)之70%股本權益(「春雨收購事項」)。春雨收購事項之詳情已在本公司於二〇〇三年一月十日刊發之通函內披露。根據春雨收購事項之有關協議，歐陽剛先生保證春雨廣告截至二〇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後溢利將達到每年15%之增長，而不足之數額可從青島春雨廣告裝飾工程有限公司可獲分配春雨廣告可能宣派之任何股息中扣除，直至不足之數額已獲悉數支付為止；及
9. Hitech Profits Limited(「Hitech」，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透過收購World Focus Development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期權及抵押安排，收購昆明風馳明星信息產業有限責任公司(「風馳明星」)之全部股本權益(「風馳明星收購事項」)。風馳明星收購事項之詳情已在本公司於二〇〇〇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刊發之通函及本公司於二〇〇一年三月二日發表之公佈內披露。根據風馳明星收購事項之有關協議，Dynamic Net Developments Limited保證風馳明星截至二〇〇一年、二〇〇二年及二〇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收益及現金流量表所示之合計除稅後溢利將超過人民幣100,000,000元，否則Hitech可以其絕對酌情要求由Hitech指定之交易商於指定時間出售足夠數目之獎勵股份(定義見本公司於二〇〇〇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刊發之通函)，並將出售有關股份所得款項轉撥予Hitech，以填補不足之數額。

董事會報告

由於上述所有公司(西南戶外傳媒除外)截至二〇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尚未備妥，本集團未能決定上述溢利保證是否已經達到。倘未能達到溢利保證，則本公司將另行發表公佈以披露有關事宜。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概無優先購股權之條文，以規定本公司按比例向現有股東配售新股。

結算日後事項

結算日後發生之重大事項詳情載於賬目附註三十五。

董事會常規及程序

除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任期，並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之條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外，本公司於年內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39條所載之董事會常規及程序。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於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股份。

核數師

賬目已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將任滿告退，惟有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陸法蘭

香港，二〇〇四年三月十七日

核數師報告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二十二樓
電話 (852) 2289 8888
傳真 (852) 2810 9888

核數師報告

致TOM集團有限公司(前稱TOM.COM LIMITED)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已完成審核第60頁至125頁之賬目，該等賬目乃按照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編製。

董事及核數師各自之責任

編製真實兼公平之賬目乃 貴公司董事之責任。在編製該等真實兼公平之賬目時，董事必須採用適當之會計政策，並且貫徹應用該等會計政策。

本核數師之責任是根據我們審核工作之結果，對該等賬目作出獨立意見，並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本核數師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之基礎

本核數師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賬目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憑證，亦包括評審董事於編製賬目時所作之重大估計和判斷，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是否適合 貴公司與 貴集團之具體情況，及有否貫徹應用並足夠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本核數師在策劃和進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所有本核數師認為必需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以便獲得充分憑證，就該等賬目是否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之確定。在作出意見時，本核數師亦已評估該等賬目所載之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本核數師相信我們之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提供合理之基礎。

意見

本核數師認為，上述之賬目足以真實兼公平地顯示 貴公司與 貴集團於二〇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算時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〇〇四年三月十七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〇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〇〇三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二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2	2,089,234	1,624,126
銷售成本		(1,202,730)	(1,008,400)
利息收入	2	14,097	5,867
銷售及市場推廣費用		(191,394)	(170,205)
行政費用		(216,552)	(235,174)
其他經營費用		(400,306)	(322,406)
經營溢利／(虧損)	3	92,349	(106,192)
融資成本	4	(19,919)	(19,079)
商譽減值撥備		-	(197,108)
攤佔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6,387)	(29,585)
攤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1,823	20
除稅前溢利／(虧損)		67,866	(351,944)
稅項	5	(12,399)	(29,080)
除稅後溢利／(虧損)		55,467	(381,024)
少數股東權益		(42,869)	(28,555)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12,598	(409,579)
每股盈利／(虧損)	8		
基本		港幣0.35仙	港幣(12.41)仙
攤薄		港幣0.35仙	不適用

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〇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算

	附註	二〇〇三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二年 港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1	245,006	250,868
其他非流動資產	12	253,377	98,781
商譽	13	1,088,466	953,899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15	15,018	35,510
聯營公司權益	16	4,586	4,601
投資證券	17	1,594,636	126,406
		3,201,089	1,470,065
流動資產			
存貨	18	102,236	108,26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1,069,908	645,145
銀行結存及現金		884,563	329,893
		2,056,707	1,083,298
流動負債			
應付代價—即期	20	367,211	431,478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1	903,235	598,038
應付稅項		52,607	68,417
長期銀行貸款—即期	23(a)	610	561
短期貸款	22	882,762	14,338
		2,206,425	1,112,832
流動負債淨值		149,718	29,534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051,371	1,440,531
非流動負債			
應付代價—非即期	20	11,560	130,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3	1,239,471	874,659
遞延稅項負債	25(b)	17,882	9,147
		1,268,913	1,014,476
少數股東權益		163,083	153,784
資產淨值		1,619,375	272,271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6	387,827	332,187
儲備	28	1,237,633	(54,688)
自持股份	29	(6,085)	(5,228)
股東權益		1,619,375	272,271

王焜
董事

湯美娟
董事

資產負債表

二〇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算

	附註	二〇〇三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二年 港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附屬公司權益	14	3,201,908	2,421,694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19	29,313	20,961
銀行結存及現金		351,391	14,433
		380,704	35,394
流動負債			
應付代價－即期	20	367,211	431,478
其他應付款項	21	8,993	5,487
短期貸款	22	850,000	-
		1,226,204	436,965
流動負債淨值		845,500	401,571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356,408	2,020,123
非流動負債			
應付代價－非即期	20	11,560	130,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3	-	850,000
		11,560	980,670
資產淨值		2,344,848	1,039,453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6	387,827	332,187
儲備	28	1,963,106	712,494
自持股份	29	(6,085)	(5,228)
股東權益		2,344,848	1,039,453

王競
董事

湯美娟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〇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〇〇三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二年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272,271	579,003
投資證券之重估盈餘	5,611	-
匯兌差額	2,042	(255)
未於損益表確認之收益及虧損淨額	7,653	(255)
年度溢利／(虧損)	12,598	(409,579)
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發行股份，扣除發行費用	331,665	87,597
配售股份，扣除發行費用	996,045	-
行使購股權，扣除發行費用	-	19,642
自持股份	(857)	(4,13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619,375	272,271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〇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〇〇三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二年 港幣千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流出) 淨額	30(a)	69,375	(75,203)
已付利息		(17,397)	(19,205)
已付香港利得稅		(2,595)	(2,003)
已付海外稅項		(31,254)	(26,613)
經營業務所產生／(運用)之現金淨額		18,129	(123,024)
投資業務			
已收利息		13,455	22,631
資本開支		(96,916)	(166,698)
出售固定資產		1,262	1,423
支付以前年度收購附屬公司之應付代價		(27,421)	(42,639)
收購附屬公司	30(c)	(20,841)	(312,047)
出售／終止合併附屬公司	30(d)	135	(7,962)
購入債券		(1,481,549)	-
購入及出售其他投資淨額		-	(219)
向有關連公司貸款		-	(500)
有關連公司償還貸款		-	3,760
已收股息		4,988	130
投資業務所運用之現金淨額		(1,606,887)	(502,121)
融資活動前所運用之現金淨額		(1,588,758)	(625,145)
融資活動			
發行普通股，扣除發行費用	30(e)	995,921	19,292
新增銀行及其他貸款	30(e)	103,062	767,364
償還貸款	30(e)	(85,162)	(63,737)
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	30(e)	1,170,000	-
發行可換股債券及安排銀團貸款之費用		(35,779)	-
少數股東出資	30(e)	1,786	1,410
派付予少數股東之股息		(6,400)	(3,176)
融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		2,143,428	721,153
銀行結存及現金之增加		554,670	96,008
於一月一日之銀行結存及現金		329,893	233,88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結存及現金		884,563	329,893

賬目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本賬目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如下：

(a) 編製基準

本賬目乃根據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編製，並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準則。除於下列附註(e)所列之若干投資證券乃按公平價值列賬外，本賬目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本年度，本集團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所得稅」（經修訂），並於二〇〇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採納此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對本集團之業績並無重大影響。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格式。

(b) 綜合賬目

綜合賬目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目。附屬公司乃本集團直接或間接控制逾半之投票權；有權監管財政及經營政策；委任或罷免大多數董事會成員；或於董事會會議上投大多數票之實體。

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乃由收購生效日期起計算或計算至出售生效日期止（視情況而定）列入綜合損益表。

本集團內公司間之所有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出售附屬公司之盈虧乃指出售所得款項與本集團應佔其資產淨值之差額，連同任何之前未於綜合損益表支銷或確認之未攤銷商譽或已撥入儲備之商譽。

少數股東權益指外界股東於附屬公司之經營業績及資產淨值之權益。

附屬公司權益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中以成本扣減減值虧損撥備後列賬。附屬公司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計入本公司賬目。

賬目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c) 共同控制實體

共同控制實體乃指一項合約安排，據此本集團與其他人士進行共同控制之經濟活動，而概無任何參與方對該等經濟活動有單方面之控制權。

綜合損益表包括本集團年內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而綜合資產負債表包括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資產淨值及收購產生之商譽，並扣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撥備(如有)後列賬。

(d)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為一間非附屬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而集團持有其股權作長線投資並對其管理具有重大影響力之公司。

綜合損益表包括本集團年內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而綜合資產負債表則包括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收購產生之商譽，並扣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撥備(如有)後列賬。

(e) 投資證券

持作非交易用途之投資證券乃於結算日按公平價值列賬。個別投資證券公平價值之變動在重估儲備中貸記或支銷，直至有關證券被售出或釐定為減值為止。於出售后，累積盈虧乃按有關證券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連同轉撥自重估儲備之任何盈餘／虧絀，於損益表處理。

如有客觀證據顯示個別投資證券出現減值，則重估儲備錄得之累積虧損將撥入損益表。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f)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乃按成本扣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固定資產之折舊乃以直線法就其估計可使用年限撇銷其成本扣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後計算。主要之折舊年率如下：

物業	按租期
租賃物業裝修	15 – 30%
電腦設備	20 – 33 $\frac{1}{3}$ %
戶外媒體資產	5 – 20%
辦公室設備、錄影廠及廣播設備、傢俬、裝置及汽車	10 – 33 $\frac{1}{3}$ %

出售固定資產之盈虧乃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之差額，並於損益表入賬。

(g) 其他非流動資產

使用權、版權、許可權、出版權及購置節目及電影版權乃按成本扣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如有)列賬，並按系統基準以有關權利之各自年期(最多以二十年為限)(以較短者為準)攤銷。

遞延開支乃發行可換股債券及安排銀團貸款產生之成本，並以直線法按各自之貸款年期攤銷。

(h) 商譽

商譽是指就收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所支付之成本超出收購當日本集團應佔資產淨值之公平價值之差額。

於二〇〇一年一月一日或其後由收購產生之商譽乃計入無形資產並以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商譽以最多二十年為限攤銷。

於二〇〇一年一月一日前由收購產生之商譽會自儲備抵銷。因該商譽產生之任何減值於綜合損益表列賬。

負商譽是指本集團應佔所收購之資產淨值之公平價值超出收購成本之差額。

賬目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h) 商譽 (續)

負商譽於資產負債表之分類方式與商譽相同，並以該等資產餘下之加權平均可使用年期於損益表內確認。

(i) 資產減值

於各結算日均會參考來自內部及外間之資料以評估是否有迹象顯示無形及有形資產出現減值。如有任何迹象顯示出現減值，則評估該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並在適當情況下，確認減值虧損以撇減資產至可收回金額。該等減值虧損於損益表確認。

(j) 經營租約

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仍然歸出租公司之租約乃列為經營租約。按經營租約支付之款項扣除自出租公司獲得之任何獎勵後，以直線法按租賃期自損益表扣除。

(k)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以較低者為準)列賬。成本乃按加權平均基準計算。可變現淨值乃按預計出售所得款項扣除估計銷售費用計算。

(l) 應收賬款

凡被視為呆賬之應收賬款，均予以撥備。資產負債表內所列之應收賬款已扣除該等撥備。

(m) 員工福利

(i) 退休金負債

本集團營運多項界定供款及界定福利計劃，有關資產一般以信託人管理基金之形式分開持有。於考慮獨立合資格精算師之推薦意見後，退休計劃一般以僱員及有關集團內公司所支付之款項作為資金。

本集團於界定供款計劃之供款乃於產生時支銷。

界定福利計劃之退休金成本乃以預計單位貸記法評估：所提供之退休金成本乃計入損益表，根據精算師對計劃進行全面估值之建議，將定期成本分攤至僱員之服務年限。精算損益乃於僱員之平均尚餘服務年期確認。過往服務成本乃以直線法於獲得福利前之平均年限內確認為開支。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m) 員工福利(續)

(i) 退休金負債(續)

本集團於界定福利計劃之供款乃於供款有關期間之損益表內支銷。

(ii) 股份補償福利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〇〇〇年二月十一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採納了兩項購股權計劃，分別為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及僱員購股權計劃(統稱「該等計劃」)。購股權乃按股份於購股權授出當日之市價授出及可予行使，而並無確認補償成本。於購股權獲行使時，已收取之所得款項於扣除任何交易成本後會記入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賬。

(n) 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乃按面值加應計贖回溢價後於資產負債表列賬。贖回溢價乃以直線法按發行日期起至到期日、贖回或換股之年期累計。

(o)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乃以負債法，按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其於賬目之賬面值間產生之暫時差額全數撥備。於結算日已訂立或大致訂立之稅率乃用作計算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資產乃以日後應課稅溢利將有可能用作抵銷暫時差額為限確認。

遞延稅項乃就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產生之暫時差額撥備，惟撥回暫時差額之時間可受到控制及暫時差額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則作別論。

(p) 撥備

當本集團因過去事件而導致目前有法律或推定責任，並可能需有資源流出方可解除有關責任，而有關責任之金額能可靠地估計時，則會確認撥備。當本集團預期撥備可予償付，則於償付款實質確定時將金額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入賬。

賬目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q) 或然負債

或然負債乃可能從過往事件衍生之責任，並僅會於非本集團所能完全控制之一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會否出現而確認。或然負債亦可以是由過往事件衍生之現有債務，但因為未肯定是否需要經濟資源流出，又或責任金額未能可靠地計量而並無確認。

或然負債不會確認入賬但會於賬目附註披露。當資源流出之可能性有所改變，導致有可能出現資源流出時，則會將或然負債確認為撥備。

(r) 收益確認

服務收益乃於服務提供時確認。

銷貨收益乃於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轉移後(一般為貨物付運予客戶及所有權轉讓時)確認。

利息收入乃參考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利率按應計基準確認。

(s) 借貸成本

就安排可換股債券及銀團貸款而支付之費用乃遞延及以直線法按各自之貸款年期攤銷。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在產生年度之損益表支銷。

(t) 外幣換算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在該等情況下所引致之匯兌差額撥入損益表處理。

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以外幣為單位之資產負債表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而損益表則按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列為儲備變動處理。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u) 分部報告

根據本集團之內部財務申報，本集團已決定採用業務分部為主要申報方式，並以地區分部為次要申報方式。

未能分配之成本指企業開支，包括折舊及攤銷，扣除利息收入。分部資產主要包括固定資產、其他非流動資產、商譽、存貨、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及營運現金。分部負債包括經營負債及退休金負債，不包括應付代價、應付稅項及企業借貸等項目。資本開支包括固定資產、使用權、版權、許可權、出版權及購置節目及電影版權之增加。

就地區分部報告而言，銷售額乃根據業務營運所在國家而釐定。資產總值及資本開支乃根據資產所在地決定。

賬目附註

2 營業額、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第118頁至125頁。

年內確認之營業額及收益如下：

	二〇〇三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二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提供無線增值服務、網上廣告、 商務企業解決方案及互聯網接入(附註)	592,443	255,800
戶外媒體資產之廣告銷售及提供戶外媒體服務	297,966	247,895
出版雜誌及書籍、印刷媒體之廣告銷售及其他相關產品	771,441	741,258
體育活動及節目之活動主辦、廣告及贊助權銷售	251,535	316,547
衛星電視頻道業務之廣告銷售及音像產品之銷售	175,849	62,626
	2,089,234	1,624,126
利息收入	14,097	5,867
總收益	2,103,331	1,629,993

附註：本集團之無線增值服務乃根據收益攤分協議，透過流動電訊營運商之無線數據平台傳送給客戶。於以往年度，本集團於報告此等無線增值服務之收益時，已扣除與流動電訊營運商攤分之收益。於本年度，本公司董事認為，由二〇〇三年一月一日起採用總額基準以確認無線增值服務收益將更為適合。此項確認基準之變動對本集團業績並無整體影響。倘二〇〇二年之無線增值服務收益以總額基準列賬，則截至二〇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及銷售成本將增加約港幣19,640,000元，惟對本集團業績並無整體影響。

2 營業額、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主要申報方式－業務分部

本集團之業務架構可分為以下五個主要業務分部：

- 互聯網集團－提供無線增值服務、網上廣告、商務企業解決方案及互聯網接入。
- 戶外傳媒集團－戶外媒體資產之廣告銷售及提供戶外媒體服務。
- 出版事業集團－出版雜誌及書籍、印刷媒體之廣告銷售，及其他相關產品銷售。
- 體育事業集團－體育活動及節目之活動主辦、廣告及贊助權銷售。
- 電視及娛樂事業集團－衛星電視頻道營運之廣告銷售及音像產品之銷售。

業務分部間並無重大銷售或其他交易。

次要申報方式－地區分部

本集團之五個業務分部乃於以下三個主要地區營運：

香港－互聯網集團、出版事業集團、體育事業集團及電視及娛樂事業集團

中國大陸－互聯網集團、戶外傳媒集團、出版事業集團、體育事業集團及電視及娛樂事業集團

台灣－出版事業集團

地區分部間並無重大銷售活動。

賬目附註

2 營業額、收益及分部資料 (續)

主要申報方式 – 業務分部

	截至二〇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互聯網集團 港幣千元	戶外 傳媒集團 港幣千元	出版 事業集團 港幣千元	體育 事業集團 港幣千元	電視及娛樂 事業集團 港幣千元	集團 港幣千元
營業額	592,443	297,966	771,441	251,535	175,849	2,089,234
未計攤銷及折舊之分部 溢利／(虧損)	191,590	67,197	70,890	76,747	(4,928)	401,496
攤銷及折舊	(58,140)	(40,434)	(41,928)	(3,776)	(27,570)	(171,848)
分部溢利／(虧損)	133,450	26,763	28,962	72,971	(32,498)	229,648
未能分配之成本						(137,299)
經營溢利						92,349
融資成本						(19,919)
攤佔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6,387)	-	-	-	-	(6,387)
攤佔聯營公司溢利	29	-	1,794	-	-	1,823
除稅前溢利						67,866
稅項						(12,399)
除稅後溢利						55,467
少數股東權益						(42,869)
股東應佔溢利						12,598
分部資產	576,067	764,349	1,121,202	399,873	290,141	3,151,632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15,018	-	-	-	-	15,018
聯營公司權益	1,500	-	3,086	-	-	4,586
投資證券	61,525	45,205	12,522	752	-	120,004
未能分配之資產						1,966,556
資產總值						5,257,796
分部負債	220,788	102,975	332,655	157,632	118,747	932,797
未能分配之負債						2,542,541
少數股東權益						163,083
負債總額						3,638,421
資本開支	41,929	34,551	14,661	27,901	7,611	126,653
未能分配之資本開支						2,421
						129,074

2 營業額、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主要申報方式－業務分部(續)

	截至二〇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互聯網集團 港幣千元	戶外 傳媒集團 港幣千元	出版 事業集團 港幣千元	體育 事業集團 港幣千元	電視及娛樂 事業集團 港幣千元	集團 港幣千元
營業額	255,800	247,895	741,258	316,547	62,626	1,624,126
未計攤銷及折舊之分部 溢利／(虧損)	(22,804)	77,285	70,484	62,343	1,669	188,977
攤銷及折舊	(68,438)	(33,236)	(40,779)	(1,446)	(2,163)	(146,062)
分部溢利／(虧損)	(91,242)	44,049	29,705	60,897	(494)	42,915
未能分配之成本						(149,107)
經營虧損						(106,192)
融資成本						(19,079)
商譽減值撥備	(100,100)	(67,008)	(30,000)	-	-	(197,108)
攤佔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29,585)	-	-	-	-	(29,585)
攤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1,185)	-	1,205	-	-	20
除稅前虧損						(351,944)
稅項						(29,080)
除稅後虧損						(381,024)
少數股東權益						(28,555)
股東應佔虧損						(409,579)
分部資產	277,277	673,666	998,821	174,364	131,598	2,255,726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35,510	-	-	-	-	35,510
聯營公司權益	1,470	-	3,131	-	-	4,601
投資證券	61,292	45,205	19,157	752	-	126,406
未能分配之資產						131,120
資產總值						2,553,363
分部負債	75,019	99,861	292,895	44,067	46,397	558,239
未能分配之負債						1,569,069
少數股東權益						153,784
負債總額						2,281,092
資本開支	60,847	52,368	13,916	168	33,066	160,365
未能分配之資本開支						6,333
						166,698

賬目附註

2 營業額、收益及分部資料 (續)

次要申報方式－地區分部

	營業額		分部溢利／(虧損)	
	二〇〇三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二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三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二年 港幣千元
香港	173,593	137,068	36,598	300
中國大陸	1,204,013	796,685	270,998	99,744
台灣	711,628	690,373	93,900	88,933
	2,089,234	1,624,126	401,496	188,977
攤銷及折舊			(171,848)	(146,062)
未能分配之成本			(137,299)	(149,107)
經營溢利／(虧損)			92,349	(106,192)

	資產總值		資本開支	
	二〇〇三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二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三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二年 港幣千元
香港	2,288,560	253,390	34,263	3,949
中國大陸	1,891,392	1,312,496	80,762	149,565
台灣	1,077,844	987,477	14,049	13,184
總計	5,257,796	2,553,363	129,074	166,698

3 經營溢利／(虧損)

經營溢利／(虧損)乃於扣除下列項目後列賬：

	二〇〇三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二年 港幣千元
折舊	106,622	104,851
攤銷		
— 商譽	50,775	49,514
— 其他非流動資產	31,802	5,832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9)	417,354	285,748
存貨成本	537,003	423,173
經營租賃		
— 土地及樓宇	41,753	42,692
— 其他資產	46,698	35,626
核數師酬金	5,000	4,900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	10,043	1,390
終止合約撥備	-	20,630
向有關連公司貸款撥備	-	13,260

4 融資成本

	二〇〇三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二年 港幣千元
銀行貸款利息及借貸成本	2,810	1,847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及借貸成本	1,718	-
其他貸款利息，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15,391	17,232
產生之借貸成本總額	19,919	19,079

賬目附註

5 稅項

自綜合損益表支銷之稅項如下：

	二〇〇三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二年 港幣千元
香港利得稅	26	6,098
海外稅項	20,270	40,302
以前年度之超額撥備	(1,661)	(11,081)
遞延稅項(附註25(c))	(6,236)	(6,239)
	12,399	29,080

香港利得稅乃按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7.5%(二〇〇二年：16%)撥備。

就海外溢利繳交之稅項乃按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本集團經營之國家適用稅率計算。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虧損)之稅項與根據本集團總部所在國家採用之稅率計算之理論數額差異如下：

	二〇〇三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二年 港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67,866	(351,944)
以稅率17.5%(二〇〇二年：16%)計算	11,877	(56,311)
其他國家之不同稅率影響	(66,799)	1,855
毋須課稅之收入	(21,919)	(3,274)
就課稅而言不可扣減之開支	43,061	42,767
動用先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3,793)	(137)
未確認稅項虧損	43,049	48,850
預扣稅項	8,584	6,411
以往年度超額撥備	(1,661)	(11,081)
稅項支出	12,399	29,080

6 股東應佔虧損

本公司之淨虧損為港幣21,458,000元(二〇〇二年：港幣216,326,000元)，並已包括在綜合損益表中股東應佔溢利／(虧損)內。本公司之虧損包括就附屬公司權益作出之減值撥備港幣零元(二〇〇二年：港幣197,108,000元)。

7 股息

本公司並無就本年度派發或宣派任何股息(二〇〇二年：港幣零元)。

8 每股盈利／(虧損)

(a) 基本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時，乃以股東應佔溢利港幣12,598,000元(二〇〇二年：虧損港幣409,579,000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3,583,805,272股(二〇〇二年：3,301,115,146股)為根據。

(b) 攤薄

計算截至二〇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時，乃以股東應佔溢利港幣12,598,000元及所有具備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作出調整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3,606,757,274股為根據，包括假設所有本公司已授出的購股權於授出當日已行使及於收購附屬公司時以本公司普通股作為收購代價之普通股，已於收購日發行之影響。可換股債券將可轉為普通股。若這些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普通股，因為可換股債券的應付利息、應計贖回溢價及借貸成本之攤銷的減少，將會增加每股股東應佔溢利，所以在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這些具備潛在反攤薄影響的普通股並不計算在內。

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如獲行使，將對截至二〇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虧損帶來反攤薄作用。

賬目附註

8 每股盈利／(虧損) (續)

(c) 調節

	二〇〇三年 股份數目	二〇〇二年 股份數目
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採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583,805,272	3,301,115,146
收購附屬公司應付之普通股	19,744,843	不適用
已授出之購股權行使時就零代價視作發行之普通股	3,207,159	不適用
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採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606,757,274	不適用

9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二〇〇三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二年 港幣千元
工資及薪金	401,819	274,778
退休金成本－界定供款計劃	7,283	5,808
退休金成本－界定福利計劃(附註24(b))	8,252	5,162
	417,354	285,748

10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a) 董事酬金

年度內應付本公司董事酬金總額如下：

	二〇〇三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二年 港幣千元
袍金	585	549
基本薪金、房屋津貼、其他津貼及 實物利益	8,034	8,427
酌情發放之花紅	23,038	3,789
為董事(及前任董事)作出之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28	581
	32,185	13,346

於截至二〇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現任執行董事王航先生獲得之酬金為港幣20,636,818元(二〇〇二年：港幣7,080,000元)及湯美娟女士獲得之酬金為港幣7,996,170元(二〇〇二年：港幣零元)。

於截至二〇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前任執行董事李國明先生在擔任董事期間獲得之酬金為港幣640,538元(二〇〇二年：港幣2,855,752元)及梁琨如女士獲得之酬金為港幣810,485元(二〇〇二年：港幣2,702,000元)。

於截至二〇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身兼審核委員會成員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王佩玲女士、張英潮先生及胡紅玉女士分別獲得之董事袍金為港幣100,000元(二〇〇二年：港幣100,000元)、港幣100,000元(二〇〇二年：港幣100,000元)及港幣35,342元(二〇〇二年：港幣零元)。

於截至二〇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非執行董事王雷雷先生獲得之董事袍金及其他酬金為港幣1,565,358元(二〇〇二年：港幣162,359元)及前任非執行董事馮琦先生獲得之董事袍金為港幣零元(二〇〇二年：港幣45,890元)外，各非執行董事(陸法蘭先生、張培薇女士、周胡慕芳女士、葉德銓先生、Holger Kluge先生及沙正治先生)均獲得之董事袍金為港幣50,000元(二〇〇二年：港幣50,000元)。

除上文所披露外，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並無獲得任何其他酬金。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並無支付任何酬金予董事，作為吸引其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後之獎勵或作為失去職位之補償。

賬目附註

10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續)

(a) 董事酬金 (續)

本集團並未作出任何安排使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其截至二〇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酬金。

(b)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本集團本年度內酬金最高之五位人士包括兩位 (二〇〇二年：三位) 董事，其酬金已反映在上文之分析內。年度內應付其餘三位 (二〇〇二年：兩位) 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〇〇三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二年 港幣千元
基本薪金、房屋津貼、其他津貼及 實物利益	6,284	2,691
行使購股權之收益	-	5,434
酌情發放之花紅	4,503	1,13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15	199
	11,202	9,460

酬金介乎下列範圍：

	人數	
	二〇〇三年	二〇〇二年
酬金範圍		
港幣2,500,001元至港幣3,000,000元	1	-
港幣3,500,001元至港幣4,000,000元	-	1
港幣4,000,001元至港幣4,500,000元	1	-
港幣4,500,001元至港幣5,000,000元	1	-
港幣5,500,001元至港幣6,000,000元	-	1

11 固定資產

	集團						
	物業 港幣千元	租賃物業 裝修 港幣千元	電腦設備 港幣千元	戶外 媒體資產 港幣千元	其他資產 港幣千元	在建工程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成本							
於二〇〇三年 一月一日	12,919	44,513	348,587	128,101	55,169	1,673	590,962
匯兌調整	(4)	123	351	(24)	266	-	712
增加	-	10,864	49,697	14,264	7,964	8,958	91,747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0(b))	-	744	29,691	-	9,168	-	39,603
完成時轉撥	-	-	33	4,353	-	(4,386)	-
出售	-	(3,562)	(5,366)	(18,983)	(1,735)	(10)	(29,656)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0(d))	-	(509)	(16,658)	-	(116)	-	(17,283)
於二〇〇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2,915	52,173	406,335	127,711	70,716	6,235	676,085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於二〇〇三年 一月一日	392	26,126	243,290	40,237	30,049	-	340,094
匯兌調整	1	21	233	-	206	-	461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0(b))	-	108	14,158	-	4,232	-	18,498
年度折舊	491	9,637	74,710	13,831	7,953	-	106,622
出售	-	(2,892)	(4,627)	(9,854)	(978)	-	(18,351)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0(d))	-	(506)	(15,677)	-	(62)	-	(16,245)
於二〇〇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884	32,494	312,087	44,214	41,400	-	431,079
賬面淨值							
於二〇〇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2,031	19,679	94,248	83,497	29,316	6,235	245,006
於二〇〇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2,527	18,387	105,297	87,864	25,120	1,673	250,868

賬目附註

11 固定資產(續)

本集團之物業權益按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集團	
	二〇〇三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二年 港幣千元
香港以外地區，按以下租約持有		
租期逾五十年之租約	11,866	12,340
租期介乎十至五十年之租約	165	187
	12,031	12,527

12 其他非流動資產

	集團	
	二〇〇三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二年 港幣千元
使用權(附註)	40,164	43,348
版權(附註)	18,634	39,523
許可權(附註)	27,300	-
出版權(附註)	1,119	1,911
購置節目及電影版權(附註)	1,987	-
長期應收款項(附註19(b))	101,400	-
遞延開支	34,539	-
退休金資產(附註24(a))	440	1,349
遞延稅項資產(附註25(a))	27,794	12,650
	253,377	98,781

12 其他非流動資產(續)

附註：

	集團					
	使用權 港幣千元	版權 港幣千元	許可權 港幣千元	出版權 港幣千元	購置節目及 電影版權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成本						
於二〇〇三年一月一日	49,831	40,816	-	2,733	-	93,380
匯兌調整	-	-	-	45	-	45
增加	7,537	567	27,300	-	1,923	37,327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0(b))	-	-	-	-	85,578	85,578
出售	(1,795)	(3,550)	-	-	-	(5,345)
於二〇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5,573	37,833	27,300	2,778	87,501	210,985
累計攤銷						
於二〇〇三年一月一日	6,483	1,293	-	822	-	8,598
匯兌調整	-	-	-	20	-	20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0(b))	-	-	-	-	81,603	81,603
年度攤銷支銷	9,168	17,906	-	817	3,911	31,802
出售	(242)	-	-	-	-	(242)
於二〇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409	19,199	-	1,659	85,514	121,781
賬面淨值						
於二〇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164	18,634	27,300	1,119	1,987	89,204
於二〇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3,348	39,523	-	1,911	-	84,782

賬目附註

13 商譽

	集團 港幣千元
成本	
於二〇〇三年一月一日	1,516,346
匯兌調整	21
增加(附註30(b))	135,603
就收購附屬公司之代價調整	49,726
於二〇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01,696
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	
於二〇〇三年一月一日	562,447
匯兌調整	8
年度攤銷支銷	50,775
於二〇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13,230
賬面淨值	
於二〇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88,466
於二〇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53,899

分析：

	二〇〇三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二年 港幣千元
商譽	1,100,471	953,899
負商譽(附註)	(12,005)	-
	1,088,466	953,899

13 商譽(續)

附註：

於二〇〇三年十一月十九日，本集團透過收購Puccini International Limited (「Puccini」及統稱「Puccini集團」)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完成收購北京雷霆無極網絡科技有限公司(「雷霆無極」)之100%實益權益，涉及代價最高為150,000,000美元(約港幣1,170,000,000元)。根據本集團與Cranwood簽訂之買賣協議，收購Puccini之代價應相等於Puccini集團之估值，而有關估值乃根據Puccini集團截至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溢利淨額之7.7倍計算；或倘Puccini集團截至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溢利淨額少於Puccini集團截至二〇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溢利淨額之1.2倍，則有關估值應為Puccini集團截至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溢利淨額之6倍。

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不能準確地估計收購之代價，故彼等並無將任何代價入賬列作於二〇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投資成本。本集團於收購日期應佔Puccini集團資產淨值之公平價值，經扣除估計收購費用後已入賬列作負商譽。待確定Puccini集團截至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溢利淨額及計算收購Puccini之代價後，商譽將作出相應調整。

14 附屬公司權益

	公司	
	二〇〇三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二年 港幣千元
投資(按成本)－非上市股份	234,001	1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6,340,491	4,610,042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185,510)	(1,275)
減：撥備	(2,187,074)	(2,187,074)
	3,201,908	2,421,694

應收及應付附屬公司款項均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本集團於二〇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載於第118頁至125頁。

賬目附註

15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集團	
	二〇〇三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二年 港幣千元
應佔資產淨值－非上市股份	15,018	35,510

本集團於二〇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共同控制實體載於第118頁至125頁。

16 聯營公司權益

	集團	
	二〇〇三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二年 港幣千元
應佔資產淨值－非上市股份	4,586	4,601

本集團於二〇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聯營公司載於第118頁至125頁。

17 投資證券

	集團	
	二〇〇三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二年 港幣千元
於香港以外之上市債券，按市值	1,474,632	-
香港以外之非上市股份，按公平價值	28,860	35,265
向投資項目公司貸款及墊款	91,144	91,141
	1,594,636	126,406

向投資項目公司提供之貸款及墊款為無抵押，當中合共港幣30,069,000元(二〇〇二年：港幣30,069,000元)乃按介乎6%至6.5%之年利率計息，並須於二〇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或以前償還，而餘款為免息並須按通知償還。

本集團於二〇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投資證券載於第118頁至125頁。

18 存貨

	集團	
	二〇〇三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二年 港幣千元
商品	6,106	10,503
製成品	80,092	82,566
原材料	4,932	5,597
在製品	11,106	9,594
	102,236	108,260

1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集團		公司	
	二〇〇三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二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三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二年 港幣千元
應收賬款(附註a)	662,626	380,954	-	-
減：一年後到期之應收款項 (附註12及附註b)	(101,400)	-	-	-
一年內到期之應收款項	561,226	380,954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 應收款項(附註c)	508,682	264,191	29,313	20,961
	1,069,908	645,145	29,313	20,961

賬目附註

1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附註：

- (a) 本集團大部份營業額乃以未清賬戶方式並根據有關交易之合同訂明之條款記賬。

於二〇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集團	
	二〇〇三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二年 港幣千元
即期	364,306	201,788
31至60日	125,121	75,721
61至90日	82,197	37,548
超過90日	91,002	65,897
	662,626	380,954
分析：		
應收有關連公司款項(附註)	87,735	41,752
應收第三者款項	574,891	339,202
	662,626	380,954

附註：

應收有關連公司款項總額包括應向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和黃」)及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長實」)實益擁有之公司收取的款項計港幣1,556,000元(二〇〇二年：港幣674,000元)。應向本集團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投資項目公司之股東、一家聯營公司及一家投資項目公司收取的款項分別計港幣85,866,000元(二〇〇二年：港幣33,245,000元)、港幣零元(二〇〇二年：港幣7,833,000元)、港幣244,000元(二〇〇二年：港幣零元)及港幣69,000元(二〇〇二年：港幣零元)。

- (b) 應收賬款乃指於二〇〇五年至二〇〇八年間到期應收之應收賬款。
- (c) 本集團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共同控制實體、聯營公司及有關連公司的款項分別計港幣1,835,000元(二〇〇二年：港幣1,706,000元)、港幣189,000元(二〇〇二年：港幣68,000元)及港幣51,963,000元(二〇〇二年：港幣43,174,000元)。應向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和黃及長實實益擁有之有關連公司收取的款項共計港幣476,000元(二〇〇二年：港幣3,546,000元)。應向本集團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及投資項目公司股東收取的款項分別計港幣43,654,000元(二〇〇二年：港幣39,628,000元)及港幣7,833,000元(二〇〇二年：港幣零元)。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聯營公司及有關連公司之款項乃指代共同控制實體、聯營公司及有關連公司支付之費用，並為無抵押、免息及按通知償還。

20 應付代價

	集團及公司	
	二〇〇三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二年 港幣千元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a)	183,771	367,148
收購投資證券(附註b)	195,000	195,000
	378,771	562,148
分析：		
— 即期	367,211	431,478
— 非即期	11,560	130,670
	378,771	562,148

附註：

- (a) 此乃收購附屬公司之應付代價。根據有關收購協議之條款，應付代價將以現金及／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支付。
- (b) 此乃收購上海美亞在線寬頻網絡有限公司50%股本權益之應付代價餘額。本公司董事擬發行股份支付該應付代價，惟有待進一步磋商股價及時間事宜。

賬目附註

21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集團		公司	
	二〇〇三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二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三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二年 港幣千元
應付賬款(附註a)	290,451	207,069	-	-
減：一年後到期之款項(附註b及附註23)	(46,800)	-	-	-
一年內到期之款項	243,651	207,069	-	-
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附註c)	659,584	390,969	8,993	5,487
	903,235	598,038	8,993	5,487

附註：

(a) 於二〇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集團	
	二〇〇三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二年 港幣千元
即期	156,576	86,554
31至60日	43,324	31,278
61至90日	26,188	26,382
超過90日	64,363	62,855
	290,451	207,069

(b) 該等到期款項乃指於二〇〇五年至二〇〇八年間到期之應付款項。

(c) 本集團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包括應向共同控制實體及有關連公司支付的款項分別計港幣2,912,000元(二〇〇二年：港幣零元)及港幣60,110,000元(二〇〇二年：港幣56,672,000元)。應付由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和黃、長實及Cranwood Company Limited(「Cranwood」)實益擁有的有關連公司之結餘總額計港幣1,612,000元(二〇〇二年：港幣6,414,000元)。應向本集團之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支付之結餘計港幣58,498,000元(二〇〇二年：港幣50,258,000元)。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及有關連公司款項乃指共同控制實體及有關連公司代本集團支付之費用，並為無抵押、免息及按通知償還。

22 短期貸款

	集團		公司	
	二〇〇三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二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三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二年 港幣千元
銀行貸款				
有抵押	1,692	3,164	-	-
無抵押	31,070	9,400	-	-
	32,762	12,564	-	-
其他貸款				
有抵押	-	876	-	-
無抵押	-	898	-	-
	-	1,774	-	-
股東貸款(附註)	850,000	-	850,000	-
	882,762	14,338	850,000	-

附註：

股東貸款乃指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和黃、長實及Cranwood提供金額分別為港幣340,000,000元(二〇〇二年：港幣340,000,000元)、港幣170,000,000元(二〇〇二年：港幣170,000,000元)及港幣340,000,000元(二〇〇二年：港幣340,000,000元)之無抵押貸款。根據於二〇〇一年十二月十日簽訂之貸款確認書及於二〇〇三年三月十二日簽訂之補充貸款確認書，本集團獲授予總額最多達港幣850,000,000元之無抵押貸款，以三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五十點子之利率計息。該等貸款須於二〇〇四年十二月十日或之前償還。

賬目附註

23 其他非流動負債

	集團		公司	
	二〇〇三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二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三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二年 港幣千元
長期銀行貸款(附註a)	1,675	2,243	-	-
可換股債券(附註b)	1,170,753	-	-	-
股東貸款(附註22)	-	850,000	-	850,000
少數股東貸款	-	3,850	-	-
長期應付款項(附註21(b))	46,800	-	-	-
退休金負債(附註24(a))	20,243	18,566	-	-
	1,239,471	874,659	-	850,000

(a) 長期銀行貸款

	集團	
	二〇〇三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二年 港幣千元
有抵押	575	559
無抵押	1,710	2,245
	2,285	2,804
減：長期銀行貸款之即期款項	(610)	(561)
	1,675	2,243
銀行貸款須於以下年期償還：		
一年內	610	561
第二年	610	40
第三年至第五年	610	1,804
五年以上	455	399
	2,285	2,804

23 其他長期負債 (續)

(b) 可換股債券

於二〇〇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150,000,000美元(約港幣1,170,0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由本公司無條件及不可撤回保證，並可轉換為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股份」)。可換股債券按每份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以年息率0.5%計算利息，並於二〇〇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起至二〇〇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不包括該日)止每半年期支付。

可換股債券可於二〇〇四年一月八日及之後直至二〇〇八年十一月十四日辦公時間結束期間內任何時間轉換為股份，初步換股價為每股港幣3.315元(可予調整)。

該附屬公司可在符合若干條件之情況下，於二〇〇六年十二月十三日或之後直至二〇〇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前任何時間，按本金另加於二〇〇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至贖回日期以年息率1.25%計算之固定回報，贖回全部或不時贖回部份可換股債券。

除先前已贖回、轉換或購回及註銷，可換股債券將於二〇〇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按本金之103.86%另加任何應計利息贖回。

於年度內，並無可換股債券被轉換或贖回。

賬目附註

24 退休金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於香港及台灣營運若干界定福利退休計劃。此等退休計劃為最後薪金界定福利計劃或設有按計劃資產計算之最低保證回報率。基金計劃之資產一般存放於信託管理基金，與本集團資產分開持有。本集團之主要計劃乃由合資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信託法每年進行評估。香港及台灣之界定福利計劃分別由Watson Wyatt Hong Kong Limited及安侯企業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進行評估。

(a) 於資產負債表確認之退休金資產／負債釐定如下：

	集團	
	二〇〇三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二年 港幣千元
基金負債之現值	35,152	29,805
計劃資產之公平價值	(15,937)	(9,536)
虧絀	19,215	20,269
未確認精算收益／(虧損)	588	(3,052)
於資產負債表確認	19,803	17,217
分析：		
退休金資產(附註12及附註c)	(440)	(1,349)
退休金負債(附註23及附註d)	20,243	18,566
	19,803	17,217

24 退休金資產及負債 (續)

(b) 於損益表確認之款項如下：

	集團	
	二〇〇三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二年 港幣千元
現時服務成本	7,666	5,860
利息成本	1,213	984
計劃資產之預期回報	(762)	(596)
已確認之精算虧損淨額	135	48
確認之臨時負債	-	(1,134)
總計，包括於員工成本(附註9)	8,252	5,162
分析：		
退休金資產(附註c)	2,856	913
退休金負債(附註d)	5,396	4,249
	8,252	5,162

確認為負債之計劃資產實際回報為港幣803,000元(二〇〇二年：港幣407,000元)。

(c) 於資產負債表確認之退休金資產變動如下：

	集團	
	二〇〇三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二年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1,349)	-
總開支(附註b)	2,856	913
已付供款	(1,947)	(2,26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440)	(1,349)

賬目附註

24 退休金資產及負債 (續)

(d) 於資產負債表確認之退休金負債變動如下：

	集團	
	二〇〇三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二年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18,566	10,653
收購附屬公司	-	4,795
總開支(附註b)	5,396	4,249
已付供款	(3,719)	(1,13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243	18,566

(e) 所使用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集團	
	二〇〇三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二年 港幣千元
折讓率	3.5% - 4.75%	4%-5%
計劃資產之預期回報率	3.5% - 8%	3.25%-8%
未來薪金之預期增長率	2.5% - 3%	3%-5%

25 遞延稅項

(a) 遞延稅項資產

	集團	
	二〇〇三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二年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12,650	-
匯兌調整	324	-
於損益表入賬(附註c)	14,820	12,65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7,794	12,650
將於一年後收回之款額	300	-

(b) 遞延稅項負債

	集團	
	二〇〇三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二年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9,147	2,721
匯兌調整	151	15
於綜合損益表扣除(附註c)	8,584	6,41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7,882	9,147
將於一年後應付之款額	17,882	9,147

賬目附註

25 遞延稅項 (續)

(c) 於損益表(入賬)/扣除之遞延稅項

	集團	
	二〇〇三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二年 港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附註a)	(14,820)	(12,650)
遞延稅項負債(附註b)	8,584	6,411
於損益表入賬之遞延稅項(附註5)	(6,236)	(6,239)

(d) 於年度內之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於抵銷同一司法權區結餘之前)變動。

遞延稅項資產

	集團					
	稅項虧損		其他		總計	
	二〇〇三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二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三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二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三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二年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1,488	8,952	12,650	-	14,138	8,952
匯兌調整	24	-	300	-	324	-
於損益表入賬/(扣除)	728	(7,464)	12,604	12,650	13,332	5,18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240	1,488	25,554	12,650	27,794	14,138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結轉之稅項虧損確認，惟以有可能透過日後之應課稅溢利變現之有關稅項利益為限。本集團於二〇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確認稅項虧損為港幣2,230,268,000元(二〇〇二年：港幣1,224,543,000元)，可結轉以抵銷日後之應課稅溢利。稅項虧損將根據本集團業務所在國家之主要稅務法例及規例屆滿。

25 遞延稅項 (續)

遞延稅項負債

	集團					
	加速稅項折舊		其他		總計	
	二〇〇三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二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三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二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三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二年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1,488	8,952	9,147	2,721	10,635	11,673
匯兌調整	-	-	151	15	151	15
於損益表(入賬)/扣除	(1,488)	(7,464)	8,584	6,411	7,096	(1,05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1,488	17,882	9,147	17,882	10,635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遞延所得稅負債港幣69,389,000元(二〇〇二年：港幣24,121,000元)並未就原本應就若干附屬公司之未分派盈利支付之預扣稅及其他稅項而設立，因為有關盈利將不會在可預見之將來分派。此等未分派盈利於二〇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港幣346,945,000元(二〇〇二年：港幣120,603,000元)。

當有法定權力規定本期間稅項資產須與本期間稅項負債抵銷及當遞延收入稅項符合相同財政規定，則遞延收入稅項資產與負債乃互相抵銷。經適當互相抵銷計算後之下列數額列入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〇〇三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二年 港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27,794	12,650
遞延稅項負債	(17,882)	(9,147)
	9,912	3,503

賬目附註

26 股本

公司—法定	每股面值港幣0.1元之普通股	
	股份數目	港幣千元
於二〇〇二年及二〇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00,000,000	500,000
公司—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港幣0.1元之普通股	
	股份數目	港幣千元
於二〇〇二年一月一日	3,277,645,808	327,765
發行股份	44,220,150	4,422
於二〇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21,865,958	332,187
於二〇〇三年一月一日	3,321,865,958	332,187
發行股份(附註(a)及(b))	556,395,859	55,640
於二〇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78,261,817	387,827

附註：

- (a) 於二〇〇三年一月三十日、五月十四日、五月三十日、七月二十四日、七月三十一日、九月十五日、九月十六日、十一月十四日及十一月二十八日，分別以每股介乎港幣2.1元至港幣4.039元(為根據股份於緊接收購日期前之曆月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計算之公平價值或於收購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倘適用))之價格配發及入賬13,101,798股、4,332,312股、6,736,576股、28,346,808股、1,319,998股、21,250,000股、9,736,888股、18,432,542股及3,138,937股普通股以作為支付收購附屬公司之部份代價。
- (b) 於二〇〇三年七月八日，450,000,000股股份已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以每股港幣2.3元之價格配發及發行予獨立第三者。

27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之股東於二〇〇〇年二月十一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採納了兩項購股權計劃，分別為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及僱員購股權計劃（經附件於二〇〇二年四月二十四日作出修訂（「購股權計劃」））。

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可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和黃或和黃之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全職僱員授予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然而，除已於二〇〇〇年二月十一日授出之購股權外，在本公司股份於二〇〇〇年三月一日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後，將不可授出任何購股權。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股份之每股認購價為港幣1.78元，而購股權之行使權已分別於二〇〇一年二月十一日、二〇〇二年二月十一日及二〇〇三年二月十一日按20%：30%：50%之比例分三批授出。

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以酌情邀請任何參與人（包括本集團及其擁有或控制20%或以上投票權及／或已發行股本之任何公司之任何僱員及董事，以及業務聯繫人及受託人）接納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如已獲授行使權）可於各自之授出日期起十年之購股權期限內按介乎每股港幣2.505元至港幣11.3元之價格行使。除有關購股權已被註銷外，一般而言，購股權之行使權乃分批授出，可於購股權期限內行使。

根據該等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為329,254,980股，即批准購股權計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賬目附註

27 購股權計劃 (續)

購股權變動詳情如下：

	二〇〇三年 購股權數目		二〇〇二年 購股權數目	
	首次公開售股前 之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售股前 之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
於一月一日尚未行使	16,196,000	109,504,000	36,330,000	121,824,000
已授出	-	106,541,000	-	64,230,000
已行使	-	-	(7,422,000)	-
已失效	-	(4,694,000)	(12,712,000)	(12,926,000)
已註銷	-	(25,072,000)	-	(63,624,0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16,196,000	186,279,000	16,196,000	109,504,000

於二〇〇三年內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詳情：

已授出購股權數目 106,541,000

到期日 二〇一三年十月八日

每股認購價 港幣2.505元

於二〇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條款：

到期日	認購價	二〇〇三年	二〇〇二年
二〇一〇年二月十日至十一月十四日	港幣1.78元至港幣11.30元	58,424,000	62,476,000
二〇一二年二月六日	港幣3.76元	37,810,000	63,224,000
二〇一三年十月八日	港幣2.505元	106,241,000	-
		202,475,000	125,700,000

28 儲備

	集團						
	股份 溢價賬 港幣千元	資本 儲備 港幣千元	資本 贖回儲備 港幣千元	一般 儲備 港幣千元	匯兌 差額 港幣千元	累計 虧損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〇〇二年一月一日	2,231,099	(377)	776	139	(547)	(1,978,761)	252,329
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發行股份， 扣除發行費用	84,280	—	—	—	—	—	84,280
行使購股權，扣除發行費用	18,537	—	—	—	—	—	18,537
年度虧損	—	—	—	—	—	(409,579)	(409,579)
轉撥至一般儲備	—	—	—	204	—	(204)	—
匯兌差額	—	—	—	—	(255)	—	(255)
於二〇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33,916	(377)	776	343	(802)	(2,388,544)	(54,688)
分析：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2,333,916	(377)	776	343	(802)	(2,374,464)	(40,608)
共同控制實體	—	—	—	—	—	(9,652)	(9,652)
聯營公司	—	—	—	—	—	(4,428)	(4,428)
於二〇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33,916	(377)	776	343	(802)	(2,388,544)	(54,688)

賬目附註

28 儲備 (續)

集團

	股份 溢價賬 港幣千元	資本 儲備 港幣千元	資本 贖回儲備 港幣千元	一般 儲備 港幣千元	重估 儲備 港幣千元	匯兌 差額 港幣千元	累計虧損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〇〇三年一月一日	2,333,916	(377)	776	343	–	(802)	(2,388,544)	(54,688)
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發行股份， 扣除發行費用	321,025	–	–	–	–	–	–	321,025
配售股份，扣除發行費用	951,045	–	–	–	–	–	–	951,045
投資重估盈餘	–	–	–	–	5,611	–	–	5,611
年度溢利	–	–	–	–	–	–	12,598	12,598
轉撥至一般儲備	–	–	–	15,201	–	–	(15,201)	–
匯兌差額	–	–	–	35	(1)	2,008	–	2,042
於二〇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05,986	(377)	776	15,579	5,610	1,206	(2,391,147)	1,237,633
分析：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3,605,986	(377)	776	15,579	5,610	1,206	(2,380,582)	1,248,198
共同控制實體	–	–	–	–	–	–	(7,960)	(7,960)
聯營公司	–	–	–	–	–	–	(2,605)	(2,605)
於二〇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05,986	(377)	776	15,579	5,610	1,206	(2,391,147)	1,237,633

28 儲備 (續)

	公司				
	股份 溢價賬 港幣千元	繳入 盈餘 港幣千元	資本 贖回儲備 港幣千元	累計虧損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〇〇二年一月一日	2,705,593	23,565	776	(1,903,931)	826,003
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發行股份， 扣除發行費用	84,280	-	-	-	84,280
行使購股權，扣除發行費用	18,537	-	-	-	18,537
年度虧損	-	-	-	(216,326)	(216,326)
於二〇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08,410	23,565	776	(2,120,257)	712,494
於二〇〇三年一月一日	2,808,410	23,565	776	(2,120,257)	712,494
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發行股份， 扣除發行費用	321,025	-	-	-	321,025
配售股份，扣除發行費用	951,045	-	-	-	951,045
年度虧損	-	-	-	(21,458)	(21,458)
於二〇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80,480	23,565	776	(2,141,715)	1,963,106

附註：

按開曼群島公司法計算的本公司可供分派之儲備，包括股份溢價賬，繳入盈餘及累計虧損合共港幣1,962,330,000元(二〇〇二年：港幣711,718,000元)。依本公司董事之意見，本公司可分派予股東之儲備淨額為港幣1,425,846,000元(二〇〇二年：港幣175,234,000元)。

賬目附註

29 自持股份

自持股份乃指若干附屬公司按成本持有本公司2,928,564股(二〇〇二年:2,681,373股)普通股,有關款額已於計算股東權益時扣除。

30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經營溢利/(虧損)與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之對賬

	二〇〇三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二年 港幣千元
經營溢利/(虧損)	92,349	(106,192)
投資證券減值撥備	1,498	-
向有關連公司貸款撥備	-	13,260
攤銷及折舊	189,199	160,197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	10,043	1,390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附註30(d))	(856)	-
出售其他投資之收益	-	(30)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292,233	68,625
長期應收款項增加	(101,400)	-
退休金資產減少/(增加)	909	(1,349)
存貨減少	7,517	7,027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388,497)	(129,447)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222,056	(14,920)
長期應付款項增加	46,800	-
退休金負債增加	1,372	3,218
利息收入	(14,097)	(5,867)
匯兌調整	2,482	(2,490)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69,375	(75,203)

30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續)

(b) 收購附屬公司

	二〇〇三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二年 港幣千元
收購之淨資產：		
固定資產	21,105	66,207
其他非流動資產	3,975	32,136
聯營公司權益	-	1,620
投資證券	-	10,698
存貨	43	21,766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3,736	98,956
銀行結存及現金	52,123	124,027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47,913)	(175,714)
應付稅項	(3,115)	(12,131)
少數股東貸款	-	(2,350)
退休金負債	-	(4,795)
少數股東權益	36,857	(57,398)
	76,811	103,022
商譽(附註13)	135,603	749,049
	212,414	852,071
支付方式：		
現金	72,964	436,074
配發股份	125,345	58,091
應付代價	-	344,913
收購前所持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14,105	1,104
收購前所持投資證券	-	11,889
	212,414	852,071

年內收購之附屬公司為本集團帶來營運現金淨流入港幣3,315,000元(二〇〇二年：港幣63,405,000元)、投資回報及財務收支現金淨流出港幣零元(二〇〇二年：港幣913,000元)及動用港幣496,000元(二〇〇二年：港幣93,742,000元)作投資活動。

年內收購之附屬公司於二〇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收購後(虧損)/溢利分別計為港幣62,645,000元(二〇〇二年：港幣152,887,000元)及虧損港幣14,142,000元(二〇〇二年：溢利港幣50,389,000元)。

賬目附註

30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續)

(c) 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分析如下：

	二〇〇三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二年 港幣千元
現金代價	(72,964)	(436,074)
收購之銀行結存及現金	52,123	124,027
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	(20,841)	(312,047)

(d) 出售／終止合併附屬公司

	二〇〇三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二年 港幣千元
出售／終止合併之淨資產：		
固定資產	1,038	20,529
投資證券	-	122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199	37,884
銀行結存及現金	1,798	7,962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615)	(36,954)
應付稅項	-	(7,291)
少數股東貸款	(4,350)	-
少數股東權益	3,705	(11,126)
出售收益	1,775	11,126
	856	-
	2,631	11,126
支付方式：		
重新分類為投資證券	231	11,126
應收代價	467	-
現金	1,933	-
	2,631	11,126

30.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續)

(d) 出售／終止合併附屬公司 (續)

出售／終止合併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流出) 淨額分析如下：

	二〇〇三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二年 港幣千元
現金代價	1,933	-
出售／終止合併之銀行結存及現金	(1,798)	(7,962)
出售／終止合併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流出) 淨額	135	(7,962)

賬目附註

30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續)

(e) 年內之融資變動分析

	股本 包括溢價及 資本儲備 港幣千元	銀行貸款 港幣千元	股東貸款 港幣千元	少數 股東貸款 港幣千元	其他貸款 港幣千元	少數 股東權益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〇〇二年 一月一日	2,557,396	46,952	100,000	1,866	15,904	84,158	2,806,276
發行普通股， 扣除發行費用	19,292	-	-	-	-	-	19,292
新增銀行及 其他貸款	-	14,966	750,000	1,500	898	-	767,364
償還貸款	-	(46,692)	-	(1,866)	(15,179)	-	(63,737)
少數股東之出資	-	-	-	-	-	1,410	1,410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之現金淨額	19,292	(31,726)	750,000	(366)	(14,281)	1,410	724,329
發行股份以收購 附屬公司	87,947	-	-	-	-	-	87,947
少數股東應佔之 附屬公司溢利	-	-	-	-	-	28,555	28,555
收購附屬公司 (附註30(b))	-	-	-	2,350	-	57,398	59,748
終止合併附屬公司 (附註30(d))	-	-	-	-	-	(11,126)	(11,126)
抵銷自持股份 向少數股東 宣派之股息	(4,137)	-	-	-	-	-	(4,137)
匯兌調整	-	142	-	-	151	465	758
	83,810	142	-	2,350	151	68,216	154,669
於二〇〇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660,498	15,368	850,000	3,850	1,774	153,784	3,685,274

30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續)

(e) 年內之融資變動分析 (續)

	股本 包括溢價及 資本儲備 港幣千元	銀行貸款 港幣千元	可換股債券 港幣千元	股東貸款 港幣千元	少數 股東貸款 港幣千元	其他貸款 港幣千元	少數 股東權益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〇〇三年 一月一日	2,660,498	15,368	—	850,000	3,850	1,774	153,784	3,685,274
發行普通股， 扣除發行費用	995,921	—	—	—	—	—	—	995,921
新增銀行及 其他貸款	—	102,562	—	—	500	—	—	103,062
償還貸款	—	(83,366)	—	—	—	(1,796)	—	(85,162)
發行可換股債券 所得款項	—	—	1,170,000	—	—	—	—	1,170,000
少數股東之出資	—	—	—	—	—	—	1,786	1,786
融資活動所得／ (所用)之現金淨額	995,921	19,196	1,170,000	—	500	(1,796)	1,786	2,185,607
發行股份以收購 附屬公司	331,789	—	—	—	—	—	—	331,789
計提贖回溢價	—	—	753	—	—	—	—	753
少數股東應佔之 附屬公司溢利	—	—	—	—	—	—	42,869	42,869
少數股東之重估儲備權益	—	—	—	—	—	—	(453)	(453)
少數股東之其他儲備 權益	—	—	—	—	—	—	(26)	(26)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0(b))	—	—	—	—	—	—	(36,857)	(36,857)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0(d))	—	—	—	—	(4,350)	—	3,705	(645)
抵銷自持股份	(857)	—	—	—	—	—	—	(857)
向少數股東宣派之股息	—	—	—	—	—	—	(2,500)	(2,500)
匯兌調整	—	483	—	—	—	22	775	1,280
	330,932	483	753	—	(4,350)	22	7,513	335,353
於二〇〇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987,351	35,047	1,170,753	850,000	—	—	163,083	6,206,234

賬目附註

31 資產抵押

- (a) 於二〇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共計約港幣21,636,000元(二〇〇二年：港幣10,981,000元)之銀行存款及現金已抵押予銀行，以令本公司之若干附屬公司及投資項目公司獲授銀行信貸。
- (b) 於二〇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賬面淨值計算之使用權及物業分別計港幣5,614,000元(二〇〇二年：港幣2,347,000元)及港幣814,000元(二〇〇二年：港幣844,000元)已抵押予銀行，以令本公司之若干附屬公司獲授銀行信貸。

32 或然負債

- (a) 於二〇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提供定期存款作抵押品，促使本集團持有50%股本權益之投資項目公司獲授銀行貸款，其或然負債計約港幣9,400,000元(二〇〇二年：港幣9,400,000元)。
- (b) 除附註23(b)所披露外，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或然負債(二零零二年：港幣零元)。

33 承擔

- (a) 資本承擔

	集團	
	二〇〇三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二年 港幣千元
收購新投資項目		
— 已訂約但未撥備	-	52,006
收購固定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 已訂約但未撥備	82,652	19,349
— 已批准但未訂約	1,715	7,757
	84,367	79,112

33 承擔 (續)

(b) 於二〇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中國大陸若干投資項目之註冊資本作出之出資承擔計約港幣23,923,000元(二〇〇二年：港幣零元)。

(c) 其他資本承擔

於二〇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透過收購Puccini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收購雷霆無極之100%實益權益(涉及代價最高為150,000,000美元(約港幣1,170,000,000元))作出其他資本承擔。根據本集團與Cranwood簽訂之買賣協議，收購Puccini之代價應相等於Puccini集團之估值，而有關估值乃根據Puccini集團截至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溢利淨額之7.7倍計算；或倘Puccini集團截至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溢利淨額少於Puccini集團截至二〇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溢利淨額之1.2倍，則有關估值應為Puccini集團截至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溢利淨額之6倍。其他資本承擔之50%將以現金支付，50%以發行及配發TOM Online Inc. (「TOM Online」)之股份支付。以託管方式持有價值相等於18,500,000美元之TOM Online股份乃於二〇〇四年三月十一日按TOM Online股份之首次公開發售價發行。

(d)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〇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而須於未來支付之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〇〇三年		二〇〇二年	
	土地及樓宇 港幣千元	其他資產 港幣千元	土地及樓宇 港幣千元	其他資產 港幣千元
第一年內	23,860	29,288	34,273	30,300
第二至第五年內	16,287	172,591	39,506	79,681
超過五年後	-	41,879	747	66,308
	40,147	243,758	74,526	176,289

(e) 於二〇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承擔(二〇〇二年：港幣零元)。

賬目附註

34 有關連人士交易

本公司董事認為，除於賬目附註17、19、21、22及33(c)所披露者外，以下為主要之有關連人士交易之概要。

		集團	
	附註	二〇〇三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二年 港幣千元
銷售予	(i)		
— 和黃及其附屬公司		1,594	1,354
— 和黃之合營企業		-	32
— 和黃及長實之聯營公司， 新城廣播有限公司(「新城」)		750	547
— 長實及其附屬公司		746	867
— 共同控制實體		8,313	1,676
— 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及其擁有之附屬公司		144,058	72,859
應付銷售成本予	(ii)		
— 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及其擁有之附屬公司		26,637	51,296
應付互聯網內容供應、活動廣播時間及廣告費 予新城		-	3,435
應收新城寫字樓租金	(iii)	770	1,580
應付有關連公司之寫字樓及貨倉租金予	(iv)		
— 長實之聯營公司		6,937	3,607
— 長實之附屬公司		10,356	10,356
— 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及其擁有之附屬公司		1,920	921
應付服務費予	(v)		
— 和黃之附屬公司		7,646	5,712
應付服務費予	(vi)		
— 和黃及其附屬公司		2,403	3,414
— 投資項目公司		-	6,821
— 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及其擁有之附屬公司		17,019	6,391
— 一位前任非執行董事擁有之公司		-	468
應收貸款利息收入	(vii)		
— 投資項目公司		1,886	1,886
— 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		-	677
應付利息開支予	22		
— 和黃之附屬公司		5,796	6,145
— 長實之附屬公司		2,898	3,073
— Cranwood		5,796	6,145

34 有關連人士交易 (續)

附註：

- (i) 銷售予有關連公司乃主要按不遜於向本集團第三者客戶進行銷售之條款進行。
- (ii) 應付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及其擁有之附屬公司之銷售成本乃以市價計算。
- (iii) 向新城收取之寫字樓單位租金乃根據新城佔用之樓面面積計算。
- (iv) 本集團就提供予本集團之寫字樓單位及貨倉而應付有關連公司租金。該等寫字樓單位及貨倉乃按市值租金租予本集團。
- (v) 該等服務費乃由和黃之附屬公司按收回成本之方式就提供行政、資訊科技及顧問服務而收取。
- (vi) 應付有關連公司之服務費乃按市值提供貨物及服務而支付費用。
- (vii) 向有關連公司貸款之利息按與市場利率相若之利率計息。

35 結算日以後之事項

於二〇〇四年三月十日及三月十一日，TOM Online(前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之股份分別於美國 納斯達克全國市場及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全球發售」)。由於進行全球發售，本公司於TOM Online之股權(於行使超額配股權之前)已被攤薄至71.87%，並引致此項被視為出售事項(「被視為出售事項」)產生收益。董事估計，來自此項被視為出售事項之收益約達港幣8億元，並將列入本集團之二〇〇四年第一季綜合業績之一部份。

36 賬目之通過

賬目已於二〇〇四年三月十七日獲董事會通過。

主要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聯營公司及投資證券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 法律實體性質	主要業務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註冊 資本之資料	所持實際 權益
tom.com enterpris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BVI」)， 有限責任公司	持有www.tom.com 之域名	1股面值1美元 之普通股	100%
TOM.COM INTERNATIONAL LIMITED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經營tom.com入門網站 以及管理本集團 在香港及中國大陸之 策略性投資	10股每股面值 港幣1元之普通股	100%
TOM Holdings Limited	開曼群島 (「開曼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保證可換股債券之發行人	2股每股面值1美元 之普通股	100%
互聯網集團				
新飛互聯網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在中國大陸投資控股	10,000,000股 每股面值0.01美元 之普通股	100%
北京長通聯合寬帶 網絡技術有限公司， 於二〇〇三年 十月三十一日收購20%	中國大陸， 有限責任公司	在中國大陸發展 寬頻互聯網增值服務平台	註冊資本 人民幣25,000,000元	90%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法律實體性質	主要業務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註冊資本之資料	所持實際權益
互聯網集團				
ⓐ 北京雷霆萬鈞網絡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大陸， 有限責任公司	在中國大陸提供互聯網內容服務及無線增值服務	註冊資本 人民幣11,000,000元	100%
ⓐ 北京雷霆無極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於二〇〇三年十一月十九日收購	中國大陸， 有限責任公司	在中國大陸提供無線音訊互動服務	註冊資本 人民幣1,000,000元	100%
ⓐ 北京紅帆網神數據網絡技術有限公司，於二〇〇三年六月二十五日收購60%	中國大陸， 有限責任公司	在中國大陸提供 互動呼叫中心服務	註冊資本 人民幣62,800,000元	100%
北京訊能網絡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有限責任公司	在中國大陸開發軟件、資訊系統、電腦網絡及網站產品	註冊資本 13,000,000美元	100%
賽爾在線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有限責任公司	在中國大陸提供系統整合及顧問服務	註冊資本 人民幣60,000,000元	51%
* 北京賽爾在線通信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大陸之主要互聯網服務供應商	註冊資本 人民幣10,000,000元	37%

主要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聯營公司及投資證券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法律實體性質	主要業務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註冊資本之資料	所持實際權益
互聯網集團				
* 北京中時通互動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有限責任公司	在中國大陸及台灣經營 互動在線市場推廣業務	註冊資本 3,500,000美元	50%
易網通電子網絡系統 (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有限責任公司	在中國大陸開發軟件、 電子及電腦網絡系統	註冊資本 3,000,000美元	100%
^ 上海美亞在線寬頻 網絡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有限責任公司	在中國大陸經營網站及 從事內容提供及開發	註冊資本 人民幣50,000,000元	50%
# She Communications Limited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在香港經營潮流網站	2股每股面值 港幣10元之普通股	33.3%
@ 深圳市新飛網信息 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有限責任公司	在中國大陸經營163.net 及電郵服務供應商	註冊資本 人民幣23,000,000元	100%
諾定(中國) 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有限責任公司	在中國大陸投資控股	註冊資本 30,000,000美元	100%
TOM Online Inc. (前稱PC Rock Industry Limited)	開曼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在中國大陸投資控股	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 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100%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 法律實體性質	主要業務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註冊 資本之資料	所持實際 權益
戶外傳媒集團				
ⓐ 北京唐碼國際廣告 有限公司 (前稱北京綠精靈廣告 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有限責任公司	在中國大陸從事 廣告銷售業務	註冊資本 人民幣1,000,000元	100%
ⓐ 福建新奧光明傳媒 廣告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有限責任公司	在中國大陸從事 廣告銷售業務	註冊資本 人民幣5,000,000元	70%
ⓐ 河南新天明廣告信息 傳播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有限責任公司	在中國大陸從事 廣告銷售業務	註冊資本 人民幣6,000,000元	50%
ⓐ 昆明風馳傳媒 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有限責任公司	在中國大陸從事 廣告銷售業務	註冊資本 人民幣11,000,000元	100%
ⓐ 昆明風馳明星信息 產業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大陸， 有限責任公司	在中國大陸從事 廣告銷售業務	註冊資本 人民幣11,000,000元	100%
ⓐ 遼寧鑫星光明傳媒 產業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有限責任公司	在中國大陸從事 廣告銷售業務	註冊資本 人民幣10,000,000元	60%
Perfect Team Limited	BVI， 有限責任公司	在中國大陸從事 廣告銷售業務	4,000,0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普通股	65%
ⓐ 青島春雨廣告傳播 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有限責任公司	在中國大陸從事 廣告銷售業務	註冊資本 人民幣1,500,000元	70%

主要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聯營公司及投資證券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 法律實體性質	主要業務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註冊 資本之資料	所持實際 權益
戶外傳媒集團				
Ⓐ 山東齊魯國際 戶外傳媒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有限責任公司	在中國大陸從事 廣告銷售業務	註冊資本 人民幣11,000,000元	60%
^ 上海美亞文化傳播 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有限責任公司	在中國大陸提供廣告及 市場推廣服務	註冊資本 人民幣20,000,000元	50%
Ⓐ 瀋陽沙諾環球傳媒 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有限責任公司	在中國大陸從事 廣告銷售業務	註冊資本 人民幣3,000,000元	60%
Ⓐ 四川西南戶外傳媒 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有限責任公司	在中國大陸從事 廣告銷售業務	註冊資本 人民幣3,000,000元	70%
TOM Outdoor Media Group Limited	BVI， 有限責任公司	在中國大陸投資控股	1股面值 1美元之普通股	100%
Ⓐ 廈門市博美聯合 廣告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有限責任公司	在中國大陸從事 廣告銷售業務	註冊資本 人民幣2,500,000元	60%
出版事業集團				
商周文化事業 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有限責任公司	在台灣出版雜誌	169,120股 每股面值新台幣10元 之普通股	83.17%
Cité Publishing Holding Limited	BVI， 有限責任公司	在台灣投資控股	4,999,563股 每股面值0.01美元 之普通股	83.19%
城邦文化事業股份 有限公司	台灣， 有限責任公司	在台灣出版書籍	28,171,506股 每股面值新台幣10元 之普通股	83.17%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法律實體性質	主要業務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註冊資本之資料	所持實際權益
出版事業集團				
家庭傳媒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在台灣投資控股	986,922,602股 每股面值0.00001美元 之普通股	83.17%
儂儂雜誌社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有限責任公司	在台灣出版雜誌	2,500,000股 每股面值新台幣10元 之普通股	66.54%
電腦家庭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有限責任公司	在台灣出版以資訊科技為主題之雜誌	18,310,000股 每股面值新台幣10元 之普通股	83.17%
尖端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有限責任公司	在台灣出版年青人雜誌及書籍	10,296,000股 每股面值新台幣10元 之普通股	83.17%
唐碼(茶杯雜誌)出版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在香港出版雜誌	2股每股面值 港幣1元之普通股	100%
亞洲週刊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在亞洲出版以地區新聞為題之雜誌	9,500股每股面值 港幣1元之普通股	50%
體育事業集團				
Media Serv Asia Pacific Limited	BVI， 有限責任公司	在泰國從事體育活動及節目之廣告及贊助權銷售	1股面值 1美元之普通股	60%

主要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聯營公司及投資證券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法律實體性質	主要業務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註冊資本之資料	所持實際權益
體育事業集團				
Media Serv Limited	BVI， 有限責任公司	在香港從事體育活動及節目之廣告及贊助權銷售	2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普通股	60%
羊城廣告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在中國大陸及香港從事體廣告及節目製作	10股每股面值 港幣1元之普通股	70%
Ⓐ 廣東羊城報業體育發展有限公司 於二〇〇三年十二月一日收購10%	中國大陸， 有限責任公司	在中國大陸管理體育節目之贊助及推廣以及製作電視體育節目	註冊資本 人民幣5,000,000元	80%
Ⓐ 廣東羊城廣告有限公司 於二〇〇三年十二月三日收購10%	中國大陸， 有限責任公司	在中國大陸從事廣告、企業形象設計及產品銷售	註冊資本 人民幣5,000,000元	80%
電視及娛樂事業集團				
華僑娛樂電視廣播有限公司，於二〇〇三年九月十五日收購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經營衛星電視頻道及向多個平台(包括衛星電視及聯營網絡)提供電視節目	30,000股每股面值 港幣0.3元之普通股	64.07%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 法律實體性質	主要業務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註冊 資本之資料	所持實際 權益
電視及娛樂事業集團				
TOM Digital Media Center Limited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提供電視頻道組織及 衛星電視傳送服務	2股每股面值 港幣1元之普通股	100%
@ 廣州市鴻翔 音像製作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有限責任公司	在中國大陸銷售音像 產品	註冊資本 人民幣800,000元	50%

* 共同控制實體

聯營公司

@ 該等股本權益乃由個別代理人代表本集團持有

^ 投資證券

上表列示本集團於二〇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依本公司董事之意見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資產淨值有重大影響之主要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聯營公司及投資證券。本公司董事認為提供全部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之資料會導致篇幅過於冗長。

除tom.com enterprises limited、TOM.COM INTERNATIONAL LIMITED、TOM Online Inc. 及TOM Outdoor Media Group Limited由本公司直接持有外，於其餘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聯營公司及投資證券之權益乃間接持有。

釋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Beijing Oriental」	指	北京東方廣場有限公司
「北京訊能」	指	北京訊能網絡有限公司
「Cranwood」	指	Cranwood Company Limited
「華娛電視」	指	華僑娛樂電視廣播有限公司
「長實」	指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創業板」	指	聯交所之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大中華」	指	中國大陸、香港、澳門及台灣
「和黃」	指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雷霆無極」	指	北京雷霆無極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納斯達克」	指	納斯達克全國市場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TOM」或「本公司」	指	TOM集團有限公司(前稱 TOM.COM LIMITED)
「諾定(中國)」	指	諾定(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TOM集團」或「本集團」	指	TOM及其附屬公司
「TOM International」	指	TOM.COM INTERNATIONAL LIMITED
「TOM Online」	指	TOM Online Inc.

TOM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 99 號
中環中心 48 樓

電話 : (852) 2121 7838
傳真 : (852) 2186 7711
www.tomgroup.com